【日】樫村政则：完全失踪手册

序言
第一章 失踪期间一个月

第二章 失踪期间数个月

第三章 失踪期间数年

第四章 永久失踪

尾声

序言

最近我们时常听到“失踪”两个字。
之前是大流棋士林叶直子（26 岁）的失踪事件。林叶小姐在 1994 年五月底向日本象棋联盟提交停业状后，从成田机场消失了。之后，电视媒体及周刊杂志一直在谈论这件事。
有人说在杜拜机场看她，有人说去印度见异能者，也有人说去英国会情人，又有人说和日本作家旅行，还有和父亲不和、和父亲关系不寻常等等许多说法。从宗教到恋爱的说法，最后是父女之间的爱憎的说法，如果再加上绑架说的话就太完美了。
结果林叶小姐在七月二十一日回国，当被许多记者追问的情况下，终于说出：为了重新肯定自己而去英国长期旅行，实现长久以来的愿望。这才是真正的说法。

追溯到更早以前，歌手岛仓千代子也失踪过。1995 年，岛仓小姐在名古屋登台时，喝到一半突然失声唱不出来，当时勉强结束表演。回到东京后就不见人影了。
当时岛仓小姐正走红，一天赶七八个地方，这个失踪事件被大力宣传报道。和林叶小姐一样有许多说法，什么自杀，和男友吵架所以失踪等许多说法。
结果也是很单纯，岛仓小姐从名古屋回来马上和姊姊取得联络，躲在静冈县伊东市内一个以前就有交往的歌迷的家中，一个礼拜后就回来东京。因工作忙碌想休养时，刚好碰到登台唱歌没有声音的事，才造成这个的揣测。
“1992 年 9 月 9 日以来，圣水女王森尾步衣就失踪了，一直过了三个礼拜仍然没有她的任何消息”
这则在晚报上的寻人启事，是由当时她所登台演出的剧场所刊登的。剧场方面原以此方法对观众交代森尾突然不来上班的事实，结果却引起了她的影迷的注意。
因这则广告，而引发了某杂志社的深入调查，调查的最后结果是“她光明正大的从以前住的大厦搬出，管理员都还记得搬家公司的名字。”看来只是单纯的工作倦怠，想离开罢了。
其它还有藤谷美和子、石原真理子等的失踪事件，都不是太久以前的事。但这些会在电视、杂志喧腾一时的失踪案例，并不是本书所指的失踪。在本书中，失踪有以下的定义：
“靠自己的力量，主动的和原来的日常生活环境隔绝。”
躲在朋友家的不叫失踪，与原来的生活隔绝的才叫失踪。家人知道去处还说是失踪的，只有演艺人员才可能引起注意，一般人根本不可能。
当然，想要重新开始的想法是没有错的，但并不是只是到一个新的环境，到一个没人认识自己的地方重新开始人际关系，重要的是从内心面改变。
实际上，如果想改变一下自己或当遇到困难时，想换个环境也不错。改变环境精神上来讲真的有很大的效果。

精神科医生中泽正夫写的“舍弃之旅”中，有这样一段：
“处理压力最好的方法是，偶尔远离日常生活，也就是物理性的离开现状，因离开能更看清自己，看清自己和工作的关系，自己的价值观，为何感到压迫等……许多事。就这样，人可以再次找回自己，看准人生的下一步路。”
这书中说的“远离日常生活”，正是本书说的“失踪”

听到“失踪”这两个字好像有种内疚感，或者是不好的感觉，那是因为有“失踪=逃避，而逃避并非好事”先入为主的观念所带来的感觉。
当然，无缘无故就逃避并非好事，既解决不了问题，也不会有什么好结果。
但是如果是认为现在的自己不是自己，或想改变修改但又认为不可能的人，与其一个人胡思乱想，我会毫不考虑地劝你“失踪”，情况一定比现在要好的。起码，“想离开这里”“想失踪”的人比你想像的要多。而且，失踪并不难，只是你不懂方法而已。只要记住几个重点，无论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无论什么人都可以要失踪多久就多久。为什么我会这么肯定，是因为我当作者前是当侦探的。
侦探这个工作是字面一样，就是侦察、探听。相反的，也就是说坏人家无法侦察，无法探听也是我们的工作之一。实际上，确定有人拜托侦探让自己失踪。当然，所付的钱也多的吓死人。侦探只要接这种案子会先了解委托者的现况，再选出一个最好的方法，举一个在某家征信社发生的实例来说明吧。
委托者是竹田正夫（假名）45 岁。在电脑软件公司上班。妻子在静冈，他一个人赴任中。薪水扣税后是 50 万日元，住在东京大田区的一间二房两厅的大厦，房租是 18 万。

竹田在两年前就一个人来到东京上班。一年前，开始和保险公司的业务员山本明美（假名）有着不寻常的关系。结果一个，山本明美的先生发现了这段婚外情，不知道怎么搞的，连竹田的妻子也知道了这件事。竹田和明美并不打算分手，但是事情已严重到明美坏脾气的先生有可能对她造成伤害的局面了。明美的先生在附近开洗衣店，接受委托时，她先生已把店都交给店员管理，明美被关在家里的无法取得联络。竹田的妻子也上东京，在竹田家。总之，当时的委托内容是尽快让两位当事人逃走。两人心意已决，而且情况紧急。计划暂时以侦探的名字订了饭店，让他们先在饭店呆着，再来就是想办法怎么让他们到饭店去。

竹田每天要上班，所以随时都可以失踪，但是明美的先生几乎一天打好几十通电话到公司去查，如果竹先生失踪的话，明美的的先生就会有所警戒，所以基本上要让他们同时失踪才可以。

首先，要竹田在明美的先生打电话来时说再也不和明美见面，然后道歉，采取低姿态，让对方冷静；同时二十四小时观察明美家，看他先生何时外出。结果发现到的是，明美的先生就算外出也让洗衣店的人来监视，而且外出也顶多三十多分钟就回来了，所以，趁明美的先生外出也无法把明美带出来，但是又发现洗衣店里都只有一个人看着，又想到另一个办法。

首先打一个看起来凶悍的侦探，假装成客人拿衣服去洗，隔天去拿衣服，回到车上用打火机把衣服烧焦一小块，然后回到洗衣店，给店员看烧焦的地方，要求店员把负责人叫来。事情进行得很顺利，店员打电话给明美的先生，向他报告这件事，那位凶悍侦探把电话抢来说：既然店员做不了主，而且听说你住在附近，就马上给我过来吧。

明美的先生马上到店里来。那时，另一个侦探成功的见到明美，跟她简单说明一下，就带去预订好的饭店。
洗衣店里的侦探看时间差不多就作罢，要他以后洗衣服小心点，说完就走了，当然洗衣单上的名字是假的。同时打电话给跟在竹田身边的侦探，要他带竹田去饭店里会合。
就这样两人都失踪了，问题是以后的生活，要是无法生活的话，就不能说是成功。
解决方法是麻烦以前的一个委托者，他是在出租房子的，所以没有身份证也可租到房子。接下来一些公共机构就以侦探个人的名字订契约。有关工作方面也打以前的委托人或在有契约的公司中，找一个内勤方面的工作，刚好有个电脑人员的缺，就安排进去了。之后，又订了一个善后 24 小时行使的契约，如果委托人生病，征信社也会弄张保险证让他看病，就没什么好担心的了。这个案子到失踪为止所花的费用是 150 万日元，善后费用是每个月 5 万日元的契约。
但是这种情形因需要侦探帮忙，所以侦探会知道住处。严格地来说，虽然不是本书所说的“失踪”，但为了让大家知道“失踪”并不困难，只要有钱，就可委托征信社，所以在这里介绍了一下。

本书是利用我侦探时代的经验及情报网，网罗了许多可独立进行的准备计划，一直到失踪后的生活的方法。请注意：我保证只要掌握本书的要点，就可“彻底失踪”
马上想失踪的不必说，哪天有可能会失踪的人一定要把本书介绍的方法牢牢记住。只要是为了“向前看”而失踪的人，无论什么理由，我一定支持。

第一章 失踪期间一个月

如果你想失踪一个月的话，那么，你明天就可以开始了，没有准备也可以，没有一大笔钱也可以，一个月可以完全消踪匿迹。
根据日本警视厅的记录，每年有九万件左右的失踪案，而实际失踪人口比这数目还要多很多。1990 年在东京都内五个地方实施了离家出走人口的保护活动，十天就找到了 287 人，其中报案的只有 21 人，才占 7.3%（《中央公论》1990 年 1 月号），光看这两个数目就知道失踪的人口有多少。
失踪时间的长短并不是问题，当然，并非时间愈长愈厉害，在自己的意识里，你认为“失踪”，从那一瞬间开始就是“失踪”了。重要的是，你在这段时间当中体验到什么。
一个月的失踪，最大的好处是要重回社会并不难。如果只是想转换一下心情或疏解压力的话，不妨失踪一个月。就算回来也不会被人忽略。

学校·企业的失踪容许范围

实际调查了学校及企业对失踪者的反应，结果居然都是意想不到的好。
首先是公立学校，东京都教育委员会指导部说“由各学校长酌量定夺，依个案情形积极地指导。”
也就是说没有处分，也不退学。只不过，高中的话可能会采取留级处分，而基准为全出席日数的三分之一到五分之下的出席时（东京都教育委员会指导部），所以说，失踪一个月也不见得会被留级。

私立学校也差不多。问了都内涉谷的有名私立学校时，回答很简单。
“除了积极指导外没有其他方法了。”再有没有退学的可能呢？答案是“除非本人跟不上进度，父母亲或学生本要求，否则学校绝不要求退学。”
当然除了这种答案以外，也有学校要求自动退学，如果真是这种学校的话，就别念了，比这种学校好的还多的是呢。
如果是出了社会的人，每个公司都会规定旷职若干天以上就解雇，但还是会依各人在公司的表现而定，很少会照规定就解雇。问了都内几间大企业，实际有失踪者出现时怎么办，回答是：“问当事人的情况再讨论要怎么做，不会单方面的解雇。”
法律程序上是由企业向劳动基准监督署申请“解雇预告免除认定”，如监督署认可的话才可单方面的解雇，也就是说实际上是很有弹性的。但如果还是要解雇你的话，可以去看精神医生，办要医生说你是“因工作烦恼的精神衰弱”，也就是劳动基准法第十九答，便可避免单方面的解雇。
某有有名的精神病院说，正常人的 30%都可诊断为精神衰弱。医生会告诉你真的病名，虽然有点害怕，还是和医生商量看看比较好。
还有一件是大家都知道的所以没特别去提，就是以现在的日本来说，最容易失踪的是大学生。就算失踪一个月也不算什么，与其一天到晚有空在联谊、喝酒，倒不如失踪一下不是也不错吗。

…………{准备}…………

●失踪不需要太多行李●
两天一夜的旅行也有人习惯大包小包的，更何况是一个月，但是千万别搞错，这是失踪，可不是观光旅行。
以一个调查过失踪案的侦探来说，拿着大件行李的人通常附近的人都会注意。提着大包小包的走在路上一定会有一两个无聊的主妇以为你要去旅行，只要抓对失踪时间及服装，之后就会进行的很顺利。
太显眼反而会招来一些不必要的麻烦呢。

●携带物品●
寺山修司在 1969 年发表的《离家出走实录》一书中，有十四个人的离家经验座谈会的记录。以下的表就是那些参加座谈会的人离家时所携带的物品。就算考虑当时的时代背景，他们还是带了许多多余的东西。当然带自己想看的书也没错，但如果想实际点，带书之前必须先带下列东西。
表 1
离家者名→携带物品
中泽伸次：《青少年诗集》 北杜夫《幽灵》素描簿两本 4b 铅笔 一双鞋 现金 1 万日元。
河野广：美术手册十本 现金 1 万日元。
高桥正胜：只有一个纸袋 现金 1 万 5、6 千日元。
山本力子：换洗衣服 绘画道具 现金 1 万日元。
林昌治：柯林·威尔林《旁观者》 寺山修司《现代青春论》 海明威的传记 换洗衣服。
佐佐木英明：笔记本 内衣裤 肥皂牙刷 现金 3000 日元。
桥本阳一：洛特雷亚蒙《马德洛之歌》 衣类 现金 3 万日元。
官越健：素描簿 记事本 一本书 现金 1000 日元。
大泽研二：背包 换洗内衣裤。
浅田雄二：准考证 《文艺》杂志 铅笔 现金 1 万日元。
伊良皆惠利子：男友的信 化妆品 粉红色睡衣 现金 3.6 万日元。
中原彰子：棉被 鞋子 五六件衣服 皮包 三本书 现金 8 万日元。

李三郎：棉被 衣服 两本书 便当 现金３万日元。
轻井泽牧人：多本小说。

●两套内衣裤、衣服
●简单的盥洗用品
●地图、指南手册
●封箱胶带
●现金
●（驾照和居民卡）
只要带这些就够了。

卡通画家内田春菊通常都是轻装就出门了。
我想有的人应该知道内田因受不了他父亲的虐待，高一就离家出走了。因走的很匆忙没带衣服，身上只有学费3600日元，也没去处，露宿了好几晚。他如此当时的情形：
“国为没地方去，有时睡公园或神社，也有时睡在人家院子。当时夏天快结束了，但夜里还是有点冷。后来朋友拿了１万日元来借我。我觉得很有趣，像郊游似的。”
结果当时他谎报年龄，在一个包住的地方工作，听说他把衣服换下来洗时水都变黑了。
不过，听他谈起往事并没有一点难过、后悔的样子。（《周刊产经》1985年9月23日号）至少我认为带一大堆自己喜欢的书出走倒不如像内田这样什么都不带，精神方面也比较有重新来过的感觉。
但是我也不强制用内田的方式，你只要带基本需要的东西就可以了。接下来，我说明这些携带物品的用途。
带两套内衣是一套穿一套洗，如果破了还是怎么样的话买些便宜的来替换就好了，并不需要一开始就带很多套。
地图和指南手册除了醒来的用途之外，还有掩饰作用。白天拿行李的年轻人在游荡的话，在都市可能不会引人注意，可是稍微偏僻的地方就不一样了。但是如果插上拿着地图或旅游指南就不同了，就算在公园里发呆插上若拿着地图谁也不会觉得奇怪，警察也比较不会起疑心。
封箱胶带就是露宿时用来组合纸箱，或下雨时拿垃圾袋来黏一黏便可用，总之带在身边一定有好处就是了。
如果方便的话可以带睡袋代替封箱胶带，有了睡袋相信日子会更舒服。
实际上，夏天露宿的话，谁都可以把睡袋放在庙或神社。露宿应该注意的是湿气，当身体的水分蒸发时体温会下降，所以只要把睡袋铺在纸上就可防止。

在廉价商店大约3000日元就可以买到，再来就拿着睡袋找睡觉的地方就可以了。
然后是现金，这是自己能力范围内即可。当然是资金越多越好。资金如果少，就在资金使用范围内行动就好了。
第一次离家就要在外露宿一个月可能受不了，但如果因受不了就放弃的话，就失去了失踪的意义。现金只是为了那种时候的保险。如果要在ktv或三温暖过夜的话就不需要大量资金，找便宜的商业旅馆的话大概4000日元了就可过夜。那个黑木香小丑也长期的住在中野区的便宜商业旅馆过，只要去找找就一定有很多。重要的是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妥善分配好。
驾照和居民证这些可以证明身份的东西，是用以应付警察询问，所以带着较好。办要给警察看驾照不到三分钟就会放你走，但要是没带的话，如果警察啰里八嗦也就算了，还有可能会打电话回家查证呢。不过，如果认为没有身份证明也可应付警察，认为这样比较刺激的话，干脆一开始就不带身份证明而失踪吧。
注：日本没有国民身份证，所以通常以驾照或学生证、居民证等来证明身份。

………………开始失踪…………

●写“失踪声明书”●

当你要开始行动时，有二点千万不可忘记。首先要写失踪声明书，也就是留一封信。为什么这失踪声明书如此重要呢？
假如你没留下什么就失踪的话，发现你不见的人就会大惊小怪报警，警方会以为你下落不明，考虑许多然后展开搜查，这个公开搜查非常麻烦，透过电视媒体，全国都会知道你的长相、名字，还会到处贴着你的照片，引起许多谣言，到时你就成了名人了。

●在公开搜查的次日就回的女高中生●
三年前发生了这样的一件事。
琦玉县的某个镇上，有个十七岁的调研学生不见了。她叫福岛美幸（假名）。
她的家人发现她不见了，于是就报警。警方认为有两个可能性。第一是纯粹逃家，第二就是出事了。警方便从这两方面开始着手调查。
调查结果，因不知她放学后的去向以及没留下失踪宣言书之类的东西，父母也想不出离家的原因，于是警方判断为出事案件，在福岛失踪第十四天开始展开了公开搜查。
隔天，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报导此事件时，福岛本人居然回来了。
原来她突然想去陌生的地方，去了20公里外的另一个镇上，在一间包住的柏青哥店工作。福岛没想到事情会闹这么大，为了这件事还好几天不敢出门见人呢（《周刊新潮》1990年4月1日号）

福岛美幸在学校的成绩平平，毕业后要做什么也都决定好了，没什么家庭纠纷，也没有不良行为。我想她可能只是想换个环境改变一下自己罢了。
这件事就是一个盒子，要是她有留下失踪声明书的话，才失踪四天而已，警察也不会小题大做让周遭的人都知道，要再回团体生活也不会那么困难。可见，留下失踪声明书是多么重要的一件事。

●签名要自己签●
那么，失踪声明书要怎么写呢。
“失踪声明书”听起来好像很难写的样子，其实一点都不难，就只有三个要点。
1 说明是自己要失踪的
2 要强调一定会回来
3 不要忘记写名字、日期
第一个要点是为了避免出去警察，刚才的例子很清楚了。就算真的报警，写好是自己决定要出走的话，警方也不会进行搜查，顶多登录在失踪者资料里而已，只要避开警察的询问，这点是没问题的。
第二个要点是为了减轻家人的担忧，让家人知道你会回来，也比较好重回团体生活。
第三点是要让家人知道是谁，何时不见了，如果没有写名字、日期的话，可信度会减低。
除了这些以外有什么理由或有话要说的话，可以尽量写，借此机会把平常不敢说的话都写出来，通常这时候说的话，家人都会重视。
最可写的是“请不要找我”或者“我走了”这种话。写这种句子的人或许认为自己写的很诗意，略带点神秘，但这也有点暗示自杀的意味，所以写明自己的意思，这种容易让人误会的句子最好不要写。
还有写的时候最好是全文，至少签名一定要自己签。如果用打字机的话，可信度不但会减少，也不知是不是本人写的。相同的，失踪声明书一定要放在自己的桌上或房内比较容易被发现的地方。
办要市集以上几个要点一定可以写一封好的失踪宣言书。

●不可留下电话本●
接下来不可忘记的是，千万不可留下电话本。
因为通常家人发现你不见时一定会打电话给朋友。如果你忘了带走电话本的话，回来时要有心理准备，因朋友都知道你失踪了。
这样的话，要想再回到团体生活可能就可点困难了。但如果你本人原本就打牌让大家都知道的话就另当别论。不过，我还是劝一般人别这么做比较好。

●从电话本中查出失踪国中生●
住在足立区的镰田康介（假名）在国三时失踪过。
他父母起先认为他大概三四天就回来了，所以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谁知道过了十天也没回来。父母开始担心他的升学问题，想尽快找到他，于是决定去搜他的房间看看能找到什么线索。
不到一个小时就在他外套的口袋里找到一本用旧的电话本，他父母就开始打电话问康介的下落。打了几个就由一个同学的母亲的口中知道康介在学长工厂宿舍里，所以他的失踪才十天就落幕了。
这个事件很单纯，但要是没找到电话本的话，可能无法这么快找到，所以带走电话本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而且康介要是不去学长家，去别的地方可能就不会被找到了。所以想周到点的话，还是找一个和自己无关联，完全新的地方比较安全。
好了，写了失踪声明也拿了电话本，可以出去了，但是目的地要设在哪里好呢？当然是除了现在的生活圈以外哪里都好。和荷包商量看看，如果可以去自己想去的地方那是最好的。
不过，失踪者都有种倾向，就是会想去以前去过的地方，我认为还是去自己没有去过的地方比较好。

●利用父母不知道的人际网络●
如果你有学校、父母不知道的人际网络，也可潜入里面。当你想失踪时，可以增加你的去处。
像大家都熟悉的中森明夫、也是使用这种网络的其中一人。
他为了上东京的高中，和哥哥住在一起。后来他开始渐渐不去学校，常去千呆一个离家的人聚集的地方，日子久了，他终于退学，也搬出了和哥哥同住的地方，一个人打散工过日子。
我们访问他时，他如此回顾以前的事：
“边打工，有时看电影，有时顺手牵'书'来看，（笑）所以我很能了解那种人的心情，好像自己他们一样。”（《周刊宝石》1993 年 8 月 12 日号）

●如何发展父母及学校不知道和人际网络●
现在就算没有父母、周遭的朋友都不知道的人际网络，也可以简单的做来。像人妖的世界你就可以参考看看。
人妖很有名的新宿二丁目，也有很多人都用假名在这里工作，我以前遇到一个叫“里美”的少年，他的名片上只写着“里美”和呼叫器的号码。
这是当时从里美那儿打听来的。
里美一个礼拜有三天，晚上九点到十二点在新宿二丁目上班。真名的他是一个普通的高中生。没有参加社团活动，成绩中上，在学校也没有被欺负。当然他的家人、朋友都不知道“里美”的他。
里美是有迫不得已的理由要做第二个自己，但我想读者里也有人像他一样吧。
例如，在名片上印上假名，还有呼叫器的号码，在 club 和派对时发出去，可以编一套自己的往事、学历，做

不同的自己。这样就有不同的感觉，好像没有任何牵绊。

●到处都可以过夜●
这是不使用伪造的人际网络而失踪时的情形。通常第一个想到的就是睡觉问题，不过，到处都可露宿，也有过夜的地方，所不必担心。
如果是打牌使用睡袋生活的话，可以去庙宇或神社问看看，大多会答应。
但如果要找住宿的话，最好参考旅馆手册之类的。旅馆有分游览地旅馆、都市旅馆、商业旅馆、*式旅馆这四种，价位也按顺序下降。
其他还有国民旅社、青年旅社、民宿等等的简易招待所，可以自由选择。关于价钱方面当然因地方、设备不同，不能一概而论，但只要有5000日元，一定可以找到满意的地方。
最近有项新闻，是因“出差服务员诈欺”事件，利用便宜旅馆失踪的例子。
1992年5月，因“出差服务员诈欺”事件太多，警方决定大力取缔，听到这些消息的业者，好像跑路似的把事务所关了，可是又怕回家被抓，连家也不敢回，辗转地在ktv、三温暖、旅馆等地方过夜。这事件好像在说明要是短期的话，在这些地方就可以消踪匿迹。
还有一点，最好事先打听好价钱再失踪。
就这样朝目的地出发，就没有人可以找到你了，再来，就看有没有办法持续一个月咯~

…………失踪生活…………………
●不用怕警察●
失踪期间若设定一个月的情况下，应该不可能在失踪期间中被发现。除非卷入什么事件被询问，或联络家人，才失踪一个月是不会那么容易被找到的。
在这里，先说明一下向警察提出搜查请求时的流程。
首先，向警察提出搜查请求后，警察会详细调查失踪时的情形（听说有的问得很草率），然后再判断是否为“特殊原因离家人”。“特殊原因享离家人”也就是幼儿、病人、老人等，不可能以自己的意识失踪的人或有可能卷入什么事件的人。或者有可能被诱拐、杀害的人，再来就是平常的言行举止看来或留下遗书，有可能自杀的人。
若这时被判断为“特殊原因离家人”的话，会设一个专案小组开始进行搜查活动或公开搜查。也就是有牵连到人命时警察才会搜查。
那么，要是查到是因自己意识而失踪的话，警察会采取什么行动呢？
老实说，什么都不做。
只做电脑登录，不做任何搜查活动。与其这么说，应该说是没办法进行搜查。全国现在每年有九万人左右提出搜查请求，不可能每件案子都派人调查，所以，实际进行搜查活动的案子，每年大约一万人左右。
所以才会发生以下诸类的事件。

●设计诱拐骗局的父亲●
在长野县，有位二十岁的专科学校的学生叫外山望（假名）。有一天八点多，她说是去朋友家，结果一去不回，于是家人就报警。四天后，警方收到家人的消息说是收到恐吓信，就马上赶到外山家。那封信是剪贴报纸上的字写着：“你女儿在我这里。准备四百万日元赎金，若报警就杀了她。”
警方出去了三百名警员开始搜查。两天后警方发现了外山望小姐在朋友家，她对于恐吓信的事一概不知。

她父亲在被逼问之下才说出真相。她父亲认为要不是假装绑架的话，警方是不会替他寻找失踪的女儿。这位父亲因谎报案，所以这件案子已经移送检察机关了。（《周刊读卖》1989年11月9日号）
像这位父亲，若不是伪装绑架的话，警方怎么可能替他调查失踪呢？所以说呢，只要小心那些职务调查等一些质问的话，警察倒是没什么好害怕的。

●十七天内长途旅行的小学生兄弟●
你会注意到和你擦身而过的吗？我想几乎没有人会去注意。我举这件事作为例子，大家就可以明白了。
1987年，住在静冈县的小学生兄弟离家出走了。哥哥叫佐佐木幸二（假名）十一岁，弟弟叫勇太（假名）七岁。
他们离家出走的原因，是幸二听朋友去了广岛的原爆纪念馆之后，幸二就一直很想去看看。但是除了这些，还有其他令他们下定决心离家出走的原因。
幸二和勇太的母亲在1982年就离开了他们，跟别的男人同居。父亲当时跟一个有五个小孩的女性同居，又生了两个小孩。所以幸二和勇太生活在这个大家，虽说是个大家庭却和“收容所”没什么两样，并不是很幸福，到那为止他们也走了好几次。

9月18日，这一天他们兄弟俩照常背着书包出了家门，但是并没有去学校。傍晚时，出现在静冈车站剪票口。他们俩直接去车站附近的坟场，决定在那里露宿。他们故意选人烟稀少的地方露宿，可是他们并不是第一次出走，所以也不害怕。
而这俩兄弟真正惊人的事现在才开始呢。通常两个小学生在游荡，周围的人一定会感到奇怪，但他们兄弟俩很机灵，就这样出走了十七天。
首先，隔天的十九日礼拜六，他们知道如果上午出来走动的话会被怀疑，所以一直等到下午，而且两个人都没

带表，在公共电话查询了好几时间，确定安全了才开始行动，光是这点就已经不像小学生了。

他们坐车换车一直往广岛方向驶去，中途在车站的贩卖部买点面包或随便吃点东西，晚上就找一些河畔或木材场等人少的地方露宿。幸二对于这次的事件这么说：
“在电车上有不认识的叔叔问我为什么不用上学，我说学校运动会所以放假，叔叔就没有再问了。”
但是他们中途也有好几次都遇到困难。第一次是在大阪车站换车时，勇太把票弄丢了，剪票员问：“你家住哪里？要去哪里？”
“从静冈来，想去广岛。”
“没有去广岛的电车，回家去吧。”
和剪票员对话这一幕被一个主妇目击了，这个主妇三天后在电视上看到“离家出走中的两个小学生”的照片。她觉得很面熟，于是打电话到警察局，警察局的人马上到大阪车站去，但剪票员等却都说没这回事。
这时，警察已把他们两人的照片分散在大阪附近，所以他们也可能被找到了，但是车站的工作人员却都说不记得。

终于在 9 月 30 日，他们兄弟俩到了目的地——广岛，但是居然不知道原爆纪念馆在哪里。没办法之下，他们醒来想说就回家好了，但又想说干脆出走到被人发现再说吧。
他们两人又继续朝九州的宫崎南下了。
第二次遇到困难是在山口县光市的面店时，那时面店的电视正播着离家小孩的节目。
“但是那个欧巴桑马上换台了，她问我们妈妈呢，只有我们两个人不要紧吗？我说‘不要紧’，她就没再问下去了。”
两个小学生出走居然这么顺利，有些人一定觉得奇怪，也或许这个社会就是如此。连小学生都这样了，所以说如果读者若要失踪，一定也没有人会感到可疑的。

结果他们俩的离家，一直持续到十月四日，是在山口县内坐计程车时被发现的。被发现的原因是，只要当地的居民就绝不会念错的地名，他们说错了。（《周刊产经》1987 年 11 月 5 日号）

●避开职务质问的要点●
要避开职务质问的要点是不在深夜外出。听起来好像理所当然似的，职务质问大多在夜里进行，只要夜里不出门，遇到的机会就少了七成。
如果白天遇到时，就拿出地图或旅游手册说是正在旅行就没问题了。
拿稍微大一点的旅行袋时就再拿几个土产的袋子，走在住宅区时，就拿超市的塑胶带，总之要做适当的掩饰就对了。
如果未成年的话要小心白天的辅导员。若你是一看就知是未成年的人的话，尽量避免白天在人多的地方提着大行李，最好上下班或上下学时间行动较安全。
通常只要仔细看就可以看出哪些人是辅导员。有目的地人的走路会比较快，如果是未成年的辅导员走得一定比较慢，边走边注意。就好像去逛街、看橱窗，边看边走怎么可能走得快呢。
根据以上的理由，当你看到注意小孩子又走得很慢的人最好小心，那里如果都是一些小孩子的地方最好赶快离开。
通常警察或辅导员的眼神都不是很好，所以应该很好认出的。
以上写的要点，特别是对在公园过夜的人很重要。警察只要看到不像是无家可归的人（尤其是年轻人）在露宿，一定会进行职务质问。若是十八岁以上就回答说：“为了写大学的报告，体验一下无家可归的人的心情。”应该没问题。
再加上最近在外走动的学生那么多，警察一定会相信。

但是要是年纪小的话，这个回答就不适合，我也不劝你们露宿。最好是像前述的小学生一样，找人少的地方较安全。庙宇、神社或公园里一定都有好地方。艺人内田有纪也在国中时跷家过，她是在公园或车站露宿。希望这番话可做为你们的精神支柱，去找你们的好地方吧。
但是，不可能在外露宿一个月，一定会有几天住宿，接下来为你们说明在旅馆的注意事项。

●在住宿处的注意事项●
旅馆、饭店的柜台人员可能同时常接触许多人，所以看客人的言行举止就知道是什么样的客人。
过夜时使用假住址、假名字是不会被揭穿的。但要是填写时稍微一不注意，就有可能马上让人起疑心。
听那些大饭店的柜台人员说，是没有什么判断客人好坏的标准。只不过，经验上来说，没有预约就来过夜的单身客人、写表格时停顿的客人、不抬头看人的客人、待在房里不出来的客人等等要注意。

饭店、旅馆方面都把一些可疑的客人安排在工作人员的房间附近，好随时观察，有时还会通知警察。就有一个饭店，因看穿客人有自杀倾向所以加以监视，结果客人吃安眠药未遂。
其实，仔细想想，这些注意事项都很平常。只要遵守这些注意事项，旅馆、饭店方面也不会起疑心，光明正大的去住就好了。
还有，用假名字时最好把朋友的名字稍加改变较好。如果用一个全新的名字的话，怕会忘记。说是搞错名字也就算了，如果人家叫你要很久才反应过来的话，岂不是令人怀疑吗？
除了以上提的饭店、旅馆以外还有二十四小时的咖啡厅、三温暖、ktv、深夜电影院等等都可以利用。好好的

运用在这一个月的行程里，想必你可以体验比狄斯而乐园更多采多姿的生活。

………………善后………………

●回家的机会要自己找●

有很多人在预定失踪期间结束后，错过了回家的机会，就一再拖延。所以，一开始就打牌失踪一个月的人最好小心一点。

在采访时认识的尾崎（54 岁）就是其中一个。尾崎是个已经有二十年没和家人联络的失踪老手。刚从岩手县到东京的工作时，很努力的工作而且每个月都寄钱回家。自从有一次把要寄回家的钱输掉了以后，就不好意思联络。他心想等下次领薪水时再联络，下个月一定寄钱回家，就这样一拖再拖，拖了二十年。

只要错过一次回家的机会，就很难再回去了，这就是失踪的可怕的陷阱。

为了避免这种事情发生，所以才要在失踪声明书里写明回来的日期，说明一定会再回来就没什么好害怕的，提起回家的勇气吧。

如果觉得回家心情很沉重的话，那就在回去的两、三天前打电话回去说那一天回家也可以，不想打电话也可以打电报。总之一旦想说要回家就要立即行动，没什么好害怕的，既然有勇气失踪就应该有勇气回家。如果回去日子真的不好过的话，大不了再失踪。

我想，你应该已经发现环境是可以由自己改变的吧。

【典型事件 1】●利用“电话俱乐部”失踪一个月的女高中生●

有静冈县清水市，有一个读女校的高中生叫井上（假名）。品行也没什么不好，过着很变通普通的高中生活，有一天，她突然觉得现在的生活很无聊，于是她想说干脆去东京。也不是有什么目的，就只是想去东京。但是真的要去做进，又想到没有存款，没有失踪资金，对于“东京”又很模糊。

她想了好久，终于让她想个办法。就是电话俱乐部。

东京的电话俱乐部的电话在杂志里都有，而且只要到了东京，电话亭也贴好多广告纸。但是想到自己一个人去又有点不安，于是她决定找朋友一起去。她的朋友刚好也遇到一些事很不顺利，就欣然答应了。她们商量了大约一个礼拜。终于决定下个礼拜六上路，她们各自告诉家人到对方家去住，拿了一些日常用品，下午三点约在清水车站，乘电车线往东京出发了

在新宿下了车之后，井上们马上在车站前的电话亭打电话给电话俱乐部。

她们要找的男孩子的条件是要一个人住，而且可能暂时收留她们的，也会借钱给她们的，当然，可以话是帅一点而且谈得来的较好。

于是开始符合这些条件的男人，好像是第五个还是第六个，终于接通一个在东京市内读书的二十岁左右的沉重，也谈得很顺利。

这个学生也是和朋友一起来参加电话俱乐部，住的地方也不远。她们约在歌舞伎町一家甜甜圈店碰面后，就去那学生住的地方，就这样有了住的地方和资金。

她的朋友大约两个礼拜就想家了，打电话回家让家人来接她，井上则继续利用电话俱乐部，辗转了好几个住宿。她在大概一个月后被发现了。在歌舞伎町，被深夜巡逻的青少年辅导员发现，强制送回家。之后，和父母亲商量过后，现在在中野车站的咖啡厅上班，也搬出来一个人住了。

【建议】

除了这个以外，还有“失踪的小学六年级女生，在色情酒店工作了三个礼拜”的事件，还有也是小学六年级的女学生“利用电话俱乐部收六百至三千日元妇女卖春了一个月”等等的事件，或许这是女性的专利。这个方法的好处是可以不花钱就失踪，也不必露宿，还可以住不错的房子。如果可以接受这样的方式的人，或许可以试试，如果不想卖春的人就千万别试。但是这种人也不可轻视井上的行为，觉得现今的生活很无聊还继续下去不如跳出现在的生活看看，或许会有好的结果也说不定呢。

【典型事件 2】●因露宿而改变的逃学小孩●

从九州转学到东京，因不习惯新学校而一直不愿上学的 M 同学，进入暑假后就失踪了。他把压岁钱拿来当作失踪资金，留下失踪声明书写着“我到九州去”就走了。

因为是暑假不会影响上课，所以父母也没报警，打牌看情形再说。而且知道他的去处也比较不担心。只是没忘了打电话到 M 同学九州的朋友家，拜托“如果 M 同学去找你就麻烦你了。”

M 同学换快车一直坐到九州，拿着自己带来的帐篷在太宰府附近的公园过了一夜，然后和以前的朋友联络。但是听到父母亲已通知他们，怕去了朋友家会被带回去，所以一直在外过夜。有时在车站，有时在寺庙搭帐篷。扣掉交通费手上还剩下六万日元。

吃饭时在附近的田里拿些菜来自己煮，洗衣服在投币洗衣店，洗澡去大澡堂。偶尔为了节约也会去朋友过夜，可是基本上还是以在外过夜为主。终于在九州过了三十几天，他回到东京时已经开学两天了。

他失踪的理由是想回到自己长大的地方，之后他再也不讨厌上学了。因为他说，他对自己有信心，也不再消沉了。

【建议】

像他这样让父母知道去处，又带了露宿用品，这像是旅行，不像是失踪。而他本人好像也没把自己的行为视为失踪这么夸张，但是他用的方法很值得我们做参考。
重点是，扣除交通费，才六万块的失踪资金就生活了一个月，也就是说，如果带了睡袋，以露宿为主的话，这些钱就足够生活了。
而且 M 同学是未成年，也没遇上警察的职务质问，可能因为是暑假，所以也比较没有被怀疑。从这事件我们就可知道，利用长假期来失踪比较容易重回团体生活，也是一种掩饰方法。

【典型事件 3】●1991 年 9 月 29 日，茨城县行方郡的一个小村庄里有一位十一岁的小女孩不见了，这人小女孩的名字叫远藤美香（假名）。事发当天是礼拜天，美香上午十点左右说是要去朋友家，就骑脚踏车出门了。可是，到了傍晚美香也不回来。她的家人很担心，马上和亲戚朋友一起找，结果在离家五十公尺的地方发现了美香的脚踏车，却看不到美香的人影。打电话给美香的朋友，也没有人看见她。
找了一晚也没找到，于是隔天下午三点就去报警，提出搜查请求。刚开始警察以为是纯粹的离家出走，但是她的家人说美香很乖，从不随便在外过夜，也没有离家过，警察才开始认为可能出事了。因为那阵子刚好有很多诱拐案子，警方认为莫非她也遇害了，决定开始搜查。首先把贴上照片的寻人启事发给附近警局，同时再到村内调查，就这么一点大的村子居然没有任何线索。
再隔天也没联络，于是麻生警察局认定是诱拐，在美香家安装了无线电和录音器材，还要便衣刑警二十四小时看着。

第三天。又增加了人员，也要求茨城县警本部支援，大约召集了两百名警员上山搜查。后来有一搜查队在北浦湖发现了尸体，美香的家人也赶去，现场上空还有许多警察和媒体的直升机。
结果那是一具中年男子的尸体，于是又继续展开美香案子的搜查。但是因为这件事，许多搜查人员都认为美香凶多吉少了。
居然在这时，美香打电话来了。
她好像在静冈车站前的电话亭，于是在场的警察马上联络静冈县警，大约十分钟后，就接获找到美香的消息了。警方问美香事情的经过时，她说只是想去六本木和原宿，看来是自主失踪。

不过，并没有报导美香这四天是怎么过，而且为什么在静冈出现。美香的父亲对这件事也不愿多说，想让美香早点忘了这件事，不希望别人去打扰，看样子他也不知道美香这几天做了些什么。
美香当时的身高是 160 公分，时常被误认为是高中生，而且平常就擦指甲油、戴耳环，偶尔还会戴烫发的假发出去玩。被找到时的服装是洋装，又擦指甲油，怎么看都不像是小学生。（《周刊新潮》1991 年 10 月 17 日号）

【建议】
警方把她判断为“特殊原因离家人”。可能因为当时有很多这种案子发生。由此我们可以知道，警方要是真的搜查起来会闹得多大。
美香因年纪小，就算留下失踪声明书也可能会进行搜查。可是就算是成人，如果没留下失踪声明书也可能闹得这么大、
而美香被找到后，她父亲发表感言，这感言也很奇怪。
“这四天她去了哪里，我一句也没问她。我根本不想去回想这件事，所以在家里我们也完全不提。”
我有一点了解美香出走的心情，她可能厌倦了这样的生活吧。

【典型事件 4】●漫画家告义春的失踪●
1971 年 9 月，漫画家告义春在九州失踪了。携带东西有现金二十几万日元和时刻表。在东京租的房子也不管，他心想房东会想办法，也就不在意了。
他自 1960 年出道以来，出版了“无能的人”、“扭转式”等后来影响很大的作品。
他说这时他打算不画漫画，要一辈子住在九州。原因是他收到了一封作品迷寄来的信。是一个女性，很喜欢告义春的作品，最近刚离婚，是妇产科的护士。看完这封信，不知道为什么告义春居然为了她想去九州和她结婚，找一个工作，过着隐居般的生活。问题是，他没有考虑到人家愿不愿意。
就这样，他为了和一个没见过面的女性结婚，抛下“东京的自己”坐上了电车。
到了九州，他决定先住在附近的旅馆，在那里和这封信的主人见了面。告义春告诉她，他离开东京决定来九州，她一点也没有惊讶的样子，也不问为什么，还主动要去他的房间。但是因为她不能在外过夜，所以他们说好了下次见面时间后就走了，告义春看了她，觉得她除了有一点爱说话以外，看起来挺温柔的，又会做家事，很适合懒惰的自己。
因为他们约在下个礼拜，所以这一个礼拜的空档他又去温泉街打发时间，中间又认识一个脱衣舞女，也曾有和她结婚的念头。总之，此时的告义春是在寻找一个抽象的东西，一个可以让自己重新来过的什么东西，他也说不上来。

就这样，一个礼拜后再度和她见面时，他们发生了关系。但是她也没打算就这样和他同居，她劝他先回东京，考虑清楚了再说。
没办法，他只好先回东京，也不想回自己的住处，在神田的旅馆过了两夜，想了许多。他想，本来想去九州失踪的，这么一回来不就前功尽弃了吗？其实，在这时，告义春的精神方面早已重新来过了。

之后，她又写了好几封信给告义春，可是他都没有回，也没有再和她见面了（“贫困旅行记”告义春，晶文社）

【建议】
告义春去九州时，从东京车站坐新干线到名古屋，再去三重县的松阪过了一夜，隔天再从大阪坐往九州和电车。为什么他要走这么曲折麻烦的路线？因为他还在犹豫，也就是他不知下了多大的决心才坐上去九州的电车。通常都是歌迷、影迷写一些奇怪的信来，像他这样自己去找对方的倒是很少见。
此后，他还是继续画漫画，1985 年发表了作品《无能的人》。

（缺页）
如果你打算离开好几个月的话，最好是找那种“包住”的工作。离开时间一长，工作、住宿都是问题，所以解决之道就是找一个包住的工作。而且这些工作不需要什么经验，大多人都能接受。
如果顺利的话搞不好还可以存一笔钱，再学个一技之长，以后要重回社会也比较不会那么困难。这可以说是一个不用花钱，成功率又高的失踪方法。

…………准备…………
●选职业要慎重●
首先要决定工作环境。包住的工作也有很多种类。以前包住的工作大多是帮佣，住在主人家，最近甚至多附带空调的套房，环境都变得很不错。因为是要找一个好几个月的住宿、工作，所以要小心选择。
接下来，为大家说明一些比较好的包住工作。

{男性}
① 柏青哥店
月入二十五~三十万日元
18~40 岁左右
柏青哥大多包住。规模较大的连锁可能会要身份证之类的东西，不过，还是有很中小规模的店。
柏青哥店的工作大多是服务生或兑换人员。听说来好像很简单，但是因为要站一整天，声音又大，比我们想象中的要疲劳多了。实际工作是八个小时，加上休息时间的话，大约有 10 到 11 个小时在店里。

② 木工、建筑工地作业人员等（体力劳动）
日薪 8000 到 1.5 万日元
16~50 岁（基本上只要有体力即可）
适合有体力、耐力的人。又是高收入，不问过去的学、经历，只要有实力就可以，很适合失踪者。大多都是电话面试隔天就可以上班，只不过集合时间在早上五六点，比较累点。而且都不计较，只要不是小学生、国中生都可以。
住的地方，除非是很大的建筑公司，要不然大部分是组合式的房屋、宿舍，有时候还有可能是住临时搭的房子。因为是共同生活，所以赌博、喝酒的人很多，有新人来一定也会被邀请。如果你是个爱赌博的人我也不会阻止，但最好别忘了自己的处境，要懂得适可而止。
三餐大多会供给，但因公司不同，从很丰富的便当到很寒酸的都有。吃的方面就无法事先预知，一定要进去才知道。若想知道，别忘了进去后在上班时问问同事。
也曾有一个失踪的名人去做土木工。
好几年前，有一个拳击特轻量级的冠军叫渡久地，当他要和海老原进行第三次的卫冕战之前失踪了。渡久地出道以来和辰吉丈一郎、辰塚胜也三人被称为“三只乌鸦”，相当的受欢迎，所以这事件很轰动。

结果被发现他在包住的木工工人的地方工作，原因是和练习场的人闹翻了。因为是托人找的工作才这么快被发现，虽然不知他醒来打算失踪多久，但要是不经朋友介绍工作的话，他的体力又可以，要失踪个几个月应该是没问题的。（《周刊宝石》1991 年 8 月 22 日号）

③ 警卫
日薪 1 万到 1.5 万日元
18~45 岁左右
也就是大厦的保全人员或道路工程交通指挥。工作一天，也就是二十四小时，然后休息二十四小时。中间有小睡时间和休息时间。公司会准备宿舍，三餐自己负责。
刚开始要上几堂训练课，也需要体力。不过一个月工作十三天左右就有高收入，薪水也大多是一个礼拜付一次。有效的利用剩下的时间的话，对个失踪者来说应该是个不错的工作。

④ 酒店服务生
月薪 20 万到 30 万日元
18~35 岁左右
做酒店内场服务生，替小姐拿酒，或给客人拿毛巾，洗杯子之类的，有时还得会煮点小菜才可以。每个店的上

班时间不同，大致上是晚上八点至凌晨四点，适合夜猫子型。
大多会有套房或雅房给你当宿舍，所以住的方面不成问题，吃的方面，则是三餐自己负担比较多。
因男孩子包住的酒店较少，如果真的很想做这一行的话，可要有耐心地找。

⑤男性卖春
每次一个客人约5000到1万日元（视个人情况而定）
年龄不拘（体格强壮型较受欢迎）
新宿二丁目的角落里有男性卖春，可是对象不是女性，所以有同性恋倾向的人或许可以考虑看看。听那些有经验的人是说，除非真的喜欢男人或者缺钱的人才会做这一行。
上班时间虽自由，但价钱比一般过夜小姐少，所以并不是很赚，除非多接客人。
和几个人合租房子，三餐自己负担。

⑥推销报纸
底薪 10万日元 业绩制
18岁以上即可
也就是时常来按门铃的报纸推销员。
做报纸推销员不见得每个都是正职员。大部分的报社都会和报纸推销公司定期签约，委托他们推销报纸，而且推销公司并不是报社专属的。所以昨天来同你推销A报的，今天有可能来跟你推销B报。
有的人会认为这一行赚不到什么钱，但如果是老手的话赚的可不少。业绩的算法要依推销公司和报社的契约而定，大概是订报费的百分之三十。不过，为了推销而赠送给客人的洗衣粉、电影票等要自备，所以，如果你是刚入这行，一天大约赚一万日元左右。
推销报纸这项工作比其他工作还要干脆，既不要保证人，也不要居民卡，所以对失踪者来说是挺方便的。
住的地方是公司准备的宿舍，到别的地方去推销时就集体住出差旅馆，三餐是自费。

⑦在观光区打工
日薪 6000到8000日元
18~27岁左右
这个工作有季节性，但也可利用滑雪场或海边失踪。大部分都会支持交通费，又附三餐。而且又有旅游气氛，找一找打工情报杂志，从冲绳到北海道到处都有。
如果运气不好，没找到也不必悲观。还有其它方法的。
直接打电话去自己曾去的观光区饭店或娱乐设施问就可以了。就算那里没有在征人，也会告诉你附近哪里缺人手。
男性的话，大致上有以上列举的七种方法。
体力劳动和报纸推销员的工作，体育报刊登了很多，不论哪个地区应该都很好找。

{女性}

①酒店小姐
时薪 1500日元 视个人情况而定
18~28岁左右
说是酒店也分很多种，有的只是陪客人喝酒聊天，有的则出场过夜到卖春，可以说是范围很广。而且比其他职业收入要高，住的又大多是套房，所以对失踪中的女性来说这是一个颇受欢迎的工作。
做这个工作可以看到社会的另一面，又可听一些过来人的经验，我认为对未来会有帮助，是个不错的工作。只不过，想从事这个行业最好别找太大的店，大的店，出入的人多而且复杂，不适合失踪者。就算是小店也会有宿舍，所以就找小店较好。而且有的店有准备金，或入店金等，一进去就有现金可拿，可以事先问看看。
面试时形式上会要你履历表，除非是大店否则通常不会去查证，也不啰嗦，大可安心上班。

②柏青哥店
月薪 25万~30万日元
18~50岁左右
不想去酒店上班的人，可以试试柏青哥店的工作。工作内容不只是站在柜台里，有时也得跑外场。大部分都是租公寓来当宿舍，上班时间提供用餐。

③观光区的打工或旅馆的女招待员
日薪 6000到8000日元
18岁以上
很多观光区的打工，也很适合女性。详细情形请参考男性⑦。
还有一个适合女性的工作，就是观光地旅馆的女招待员，是招待来过夜的旅客。年龄限制也比较广，有的地方还备有托儿所，所以很方便。大多刊登在女性周刊杂志上，可以考虑看看。既然想做这一行，不如找个想去的观光地失踪。
女性的话以上列举的三种职业。大多是体力赚钱，只要用心去做，收入有可能比男性高。

在第一章的介绍的内田春菊以漫画家出道以前也做过旅馆的柜台人员、设计事务所职员、酒店小姐、驻唱歌手，咖啡厅的服务生等等。

最近出了一本《高收入散工求人杂志》，里面刊登了很多以上列举的工作。另外还有许多各地区各自发行的杂志，都可以找看看。
但是，广告上刊登许多“接待人员”的广告，其中包括了酒店的接待员，也就是陪酒小姐。色情场所的小姐一般包括在“接待人员”一类里，所以最好事先在电话内确认工作内容，避免上当。
还有一些这里没介绍的工作。例如，北海道有交换卫生纸的工作。北海道的一部分地区，禁止交换卫生纸的人在街上喊着：“请拿不要的旧报纸旧杂志来换卫生纸”，所以会请打工的人挨家挨户的问。这个工作大部分都是包住的。随着地区不同也会有这种工作，可以去尝试一下新的东西。

●不要看平时爱看的报刊●
不论男性或女性都可以在体育报或周刊杂志上的工作栏找工作。很多工作都有一些入店金、准备金等现金可以事先拿，这个可以多加利用。但最好不要去找那些写得过分夸张的工作。例如，工资高得不得了，或者联络电话是行动电话的号码等等，这种工作最好避免。
虽然体育报、周刊杂志上的工作栏很方便，不过有时候也要小心，最好不要看爱看的体育报及周刊杂志。

●从体育报发现丈夫的主妇●
以前曾经发生过这样一个事件。
1993 年 2 月，在产经体育报连续刊登三天的寻人启事。这位主妇想说失踪者以前很爱看产经体育，所以失踪后也应该会看，于是刊登了。
可是这则寻人启事并没有什么效果，也没接到任何联络。但是她没有放弃寻找，她又想到她失踪的先生会不会是看产经体育报找工作，就把她先生失踪当时的报纸拿出来，一家一家的打电话问，就这样找了大约一个月，终于找到失踪者工作的地方，他在一家货运公司上班，原来先生真的是看产经体育报找的工作。
通常就算失踪，习惯也不会改变，做侦探的也时常用这个方法找人。所以最好在自己平时不看的报纸杂志上找工作比较安全。
以上就解决了住和工作的问题，接下来是携带物品。

●携带物品●

●五六套换洗内衣裤、衣服。
●保险证（影印本也可以）。
●简单的盥洗用品。
●（驾照、居民卡等）
●现金

虽然说是失踪好几个月，但行李不必增加。而且又打算找包住的工作，可以说是不需要什么行李，甚至比一个月失踪还要少都无所谓。
如果去可以拿入店金或准备金的地方上班，再加上有制服的话，可以不必带衣服了。行李是越少越好，要是没有的话就带五六套就可以。这是为了面试时，避免人家知道你是失踪者，所以这方面也要注意。而且假如你选择体力劳动的话，也要五六套放在身边好替换。

保险证是失踪期间生病时可以派上用场。如果是父母保管的话，可以找理由借出来，影印好再还给父母，因为影印本就很好用了。
医院方面基本上是要看正本，不过你只说是因为现在旅行中或者突然身体感到不适，而身上只有影印本，就不会啰嗦了。
实际上我也在三家医院试用过影印本，每家医院都叫我下次记得带正本，还是替我看病了，只不过，其中有些医院会要你先缴全额，等你拿正本来才退钱，所以别忘了事先打电话问问。
保险证大致上分两种，一种是企业健康保险公会发行的，一种是国家发行的国民健康保险，首先先确认一下自己的保险证是哪一种。如果你持有的是大企业的社会健康保险证的话，公司会很容易就知道你是在哪儿使用的。无论你是在任何地方失踪，只要用保险证看病就会有被发现的可能。
国民健康保险证的话虽然不会通知，但还是可以查到是在哪里使用的，只要去市公怕或区公所的国民健康保险科，就可拿到保险证的使用明细表。普通人或者想不到，可是只要透过侦探，就可以轻轻松松地知道你的所在地。
为了避免这点，最好离失踪地远一点的地方再使用。
如果逼不得已在失踪地必须看病时，最好一个月以内赶快离开，因为资料记载到明细表上大约要花一个月的时间。不管怎么样，要失踪几个月的话最好少用保险证，若只是感冒等此类的小病只要一万日元左右就可以看，除非是大病，否则还是自己掏腰包比较安全。

●没有身份证及现金也无所谓●
有带身份证或者住民证要找工作当然是比较容易，但是就算没带也一样可以找到工作。如果想要有失踪气氛的

话，干脆别带。尤其是你想用假名工作时，身份证根本派不上用场。
再要是现金，如果你要找的工作有包住的话，根本不必带什么钱。只要准备交通费及找工作这段时间的生活费就可以了，比一个月失踪需要的钱还少。如果找的工作是有支持交通费或事先有入店金、准备金的话，就可以一毛钱都不花也可以失踪好几个月。

..................开始失踪………………
●侦探的追踪要一个月后才开始●
离家前要留下失踪声明书，和失踪一个月时相同。这样就不必担心自己成了名人或者出去警察了。
但是为了要安全的失踪几个月还有一件事情要注意。那就是侦探的追踪。只是事前准备就得花上一个月的时间了，真正开始行动大概是一个月后。千万别想说自己家没钱，父母也不像是委托侦探的人，上征信社的人不全部都是有钱人或者是望子成龙的父母。有可能是董事长夫人、普通家庭，也有可能是告年金生活的老夫妻，有各式各样的委托人，任何人都有可能委托侦探的。
若是要失踪数个月，必须毁灭任何一个侦探有可能找到的线索。
有以下几点注意事项：
首先，不要从家里打电话来你想去上班的地方。最近，有很多人会向电话公司申请通话明细表，只要申请此表，就会知道通话对象、通话日期、时间，而且每个月寄到家里来，不论利用那一家电话公司，每家公司都会电话明细表的。
千万不要以为自己家没有申请就安心，那就太天真了。只要住的地区已经电脑化的话，一样可以申请以前的资料。
总之，要知道从自己家里打电话就得冒很大的风险，所以还是不要比较好。

●因为一通电话而被发现的失踪高中生●
这是我认识的征信社实际遇到的一件案子，实在是太容易的案子了。
失踪者的家人委托征信社。根据调查，那位高中生大约在三个月前说想看看外面的世界，留下失踪声明书就不见了。之后，曾向警方提出搜查申请但是没有消息，只好委托侦探。
首先调查了失踪者的房间，但是没找到任何线索。终于联络电话公司，向他们说明事态，看看能不能申请三个月前的资料，经过考虑，电话公司提供了资料。
幸好资料都还存在，从资料中把一些没看过的电话号码挑出来，一个一个的进行电话调查。其中有一个电话是近郊的柏青哥店，一问，原来失踪者在那家包住的柏青哥店工作。
于是跟柏青哥店的人说明失踪者是高中生，也报警了，请店方的人先别通知本人，等征信社的人到达，就这样找到了。
这个高中生没留下什么线索，也没有和朋友联络，要不是他从家里打过电话给柏青哥店，我看连侦探也找不到。也就是说不管计划得多周详，只要有一点点线索都有可能找到的。

●注意写便条时用的力道●
接下来应该注意的是，有关失踪计划的便条要全部毁灭。这时，通常不会去注意到印在下一张的字迹。
写笔记或便条要是太用力的话，有可能下面好几页都会留下字迹，就算用肉眼看不太出来，只要用铅笔一涂就会轻轻松松浮现了。

●由便条纸留下的痕迹而抓到抢劫犯●
这件案子是我过去从事侦探工作时也曾加入调查的一件案子，因牵涉到知名人士所以无法写得太仔细，请包涵。
本桥道弘（假名）今年 38 岁，他抢了自家人七千万日元后就失踪了。原来用假名在东京生活。透过朋友的消息，找到了一个和本桥有来往的卖车人，逼问卖车的人之下，他终于说出本桥的住处，就马上赶过去了。但是，一定是那个卖车的用电话通知他，我们到时本桥人已经不在了，换了另一个男人。
用对讲机问那个男人本桥的所在地，他却从头到尾一直说不知道，说了好久，他总算答应让我们进去看看。我们一进去就开始搜，不到五分钟就发现了电话旁的便条纸，马上铅笔涂抹，一涂抹就浮现了日期、电话和饭店名字。于是我们赶到饭店，就这样找到了本桥。
花了好几个月的调查时间，居然就这样找到了，真是什么案子都有。
好像演电影似的，几乎没有人失踪需要出动这么多人，结果竟然如此，所以写便条时一定要注意用的力道。
另外一个注意事项，就是不要告诉好朋友自己的失踪计划。
侦探通常会问你的好朋友，这时会拿出很多种手段，软硬兼施，而且侦探也可由经验上知道那个人有没有说谎，要是他认为那个人在说谎的话，可能会采取更过分的调查方法，通常这时都是对方投降，把知道的事都说出来。
如果你告诉朋友你的去向的话，你要有心理准备，因为他们迟早会说出来的。试试什么都不要说，不要让任何人知道，或许你会有新的体验呢。

●往大城市去
毁灭证据后，就要决定失踪的地方。
无论决定去哪里，那里最好是个中等规模以上的城市。想想看，躲在人口一千万的东京和人口数千人的城市哪个比较容易被发现，不用我说大家也知道。而且都市人不爱管闲事，这对失踪者是很有利的。再加上都市的工作机会多，不怕找不到工作，从各方面看来，还是都市好。

●面试时的注意事项●

再来就谈到实际面试时的注意事项。
面试前，要先把行李放在投币式自动存放柜里。如果一开始就提着大包小包的去面试，那面试负责人 看了也会起疑心。
在面试时最好说明自己的工作欲望，最好说可以工作半年至一年。我听过一位面试负责人说基本上来路清楚的人当然比较好，但如果没有身份证，不过看起来肯吃苦和做的那种人也会录用，公司方面当然希望找会工作的人。
可能会要求填履历表，随便写也不会调查的。可以使用假名。但是偶尔有的公司会调查看看有没有此人存在，年龄有没有谎报之类的，所以自己的籍贯最好照实写。

●因查证籍贯而被炒鱿鱼的未成年店员●

樱木大约在两年前失踪过。那时他才高中二年级。和大他两岁的美术系学生有恋爱关系，那个女孩因为自己一个人住，所以樱木几乎每天上她家去。后来房东通知她父母，她父母很生气，决定把她带回家。
于是樱木就马上带着她失踪了。在体育的工作栏找到了一个“夫妻包住，可马上上班”的工作，就打电话去那家在横须贺的柏青哥店，对方叫他们明天去上班。
隔天，他们到了横须贺中央车站时，就去那家柏青哥店了。面试的内容很简单，对方也好像知道什么似的，但是看真情为好像一点都不在意，也刻意不去问这些敏感问题。只不过店方面怕他们未满十八岁，想确认一下。于是问樱木的籍贯在哪儿，樱木推说不知道，但是店方又说只要知道哪一县什么市就好了，而且保证不让家人知道，好像知道他们的处境似的。
樱木的朋友已经十九岁了所以没什么问题，问题是樱木。于是樱木随便写上籍贯，并且说因为记不清楚所以有可能写错，年龄也谎报为十八岁。
听说调查需要几个礼拜到一个月左右，等确定了会各给三万日元准备金。首先带他们去住的地方，在坐电车下一站车站的附近一间大约十二叠大的塌塌米的套房。
工作时间是早上九点到晚上十一点，两班制，包括休息时间将近十个小时在店里。不过，月薪是两人四十万，还包括三餐，对他们来说是很不错的待遇了。
过了一个半月左右，因为查证籍贯的问题，和店方商量的结果决定辞职。店方多少也察觉到樱木未满十八岁，如果被查到连店方都有责任，所以也无法让他继续工作下去。
如果对方要查证籍贯而且你本身未满十八岁的话，最好放弃这家店，去别家问看看。连小学六年级都可以在色情场所上班了，表示不做任何确认的店还是很多。还有，就像这个事件，就算查证籍贯也不会通知父母的，这样就可以放心在其他店开始你的失踪生活了。

●寂寞是最大的敌人●
开始习惯失踪生活后，就会想打电话给以前的朋友。这是人之常情。但是要是不想被发现的话千万不要联络。每年大约有九万个失踪人口被找到，其中有一半都是自己想回来的。难怪人家都说失踪的人没有毅力。我是希望你们一旦习惯新生活，也能重新作新的自己。

●打电话给前途女友而泄露了行踪●
冈山县笠冈市的加藤正史（假名），在二十三岁的夏天失踪过。因为突然很想去都市，就不顾一切先到了大阪一家包住的柏青哥工作。
家人向警方提出搜索，但是因为失踪者已成人，再加上他留下失踪宣言书写着不想待在乡下，所以警方根本不理会。家人只好打电话给加藤的朋友，要他们有消息就联络。大约四个月的时候，加藤打电话给前女友，可能是听到好的声音，一高兴之下居然叫她有空来大阪玩，还把柏青哥店的地址告诉她。但是她之前接到加藤家人的电话，便把加藤的地址告诉他的家人，就这样他的失踪生活结束了。
对他的前途女友来说，加藤的电话是一种负担，因为她已经有新的男朋友了。
其实加藤只要不打电话就不会被发现了。人都是这样的，以为讲讲电话听一听声音就算，真的听了声音又会想见面。就算不打给前任女友，我看他的失踪生活也接近尾声，像这种时候，应该再交个新的女友就没事了。
除此以外，侦探也会在你的朋友家布下天罗地网，只要有点提示就马上知道你在哪里了。或许你认为你的朋友没有一个是大嘴巴，个个都守口如瓶，我只能说那是你一厢情愿的想法而已。
守法的征信社倒是不会，不过，不把法律当一回事的征信社有可能在你朋友家的电话上装上窃听器。最近很流行窃听，相信有很多人知道窃听不需太多设备，对侦探来说是轻而易举的。我劝大家还是忘记以前的朋友，好好享受现在的生活。

●因使用金融卡而被发现●
失踪前持有的银行金融卡千万别再使用，因为一定会留下使用记录。而且只要向银行说明情形，银行会告诉家人使用状况。
实际上曾经就有人因此被发现。
高桥（假名）在数年前，下班后失踪了。他父母马上报警，但因为是失踪所以警方也没什么行动。于是就委托征信社调查。
看了高桥的房间，留下一张他的偶像的 cd 唱片预约单，衣服也没少，问他的同事也说他失踪那天并没有什么奇怪的举动，完全没有线索，当然也不排除出事的可能性。
有一天接到他父母的电话，说是查证他的银行帐号，因为上次问时他父母说不知道。于是马上向银行方面说明情形，高桥时常利用琦玉县某地区的提款机。在那附近找了两天终于发现了高桥，原来他在车站一家包住的小酒馆上班。

因为高桥是突发性的失踪，没有任何事前准备，所以也没留下任何线索，要是他不使用金融卡的话就找不到了。总之和保险证是一样的，就算要提款也要去离失踪地远一点的地方提款。

●祸从口出●
最后一个注意事项，是在新环境千万不可告诉别人你是失踪者。交往很久的朋友都有可能出卖你，更何况是交往不深的人呢，而且和刚认识不久的人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如果吵架了就有可能告诉你工作的地方或是警察，这样岂不是功亏一篑。
就有这样一个事件。
有一个人故意让自己的船沉下去，假装成海难事故然后失踪了。好不容易找到了一家包住的柏青哥店，他居然很自豪的告诉同事自己是如何失踪的，这件事传到店长那里，店长因为不想惹麻烦就把他解雇了。虽然这样怀疑别人，不相信别人的感觉并不好，但是为了失踪成功，希望你们自己好好衡量一下。

…………【善后】…………
●要重回社会得看努力而定●
失踪数个月想和以前一样回到团体生活比较困难，如想保有现在的地位，最好失踪一个月就好。
但是，在第一章里大家也看到了，要是学生的话就算失踪几个月也可以重回团体生活，同学也有可能对你的失踪体验有兴趣。只要好好运用失踪得来的经验再好好念书，一定可以克服障碍的。
如果是上班的话，老实说是不可能回到原来的生活圈了，一定得找新的工作。结果来说是这样比较好。与其在原来的工作环境受人指点，倒不如在新的生活圈里过新的生活。
要是只想回以前公司上班的话，也不是没有办法。在第一章中就提过，请医生开立“因工作而精神衰弱”的证明就可以避免被解雇，也就可以复职了。

【典型事件1】●因侦探严厉追问朋友而被发现的国中生●
我介绍一件我以前做侦探时实际调查过的一件案子。
十五岁的柳泽悟（假名）失踪了，因为他母亲很担心所以委托侦探。
一些细节就省略不说，且说柳泽住的地方。他们住在东京葛饰区的某个社区。这个社区的门和墙都被涂得乱七八糟，是问题青少年很多的地区。柳泽悟本身也有不良行为，大家都知道如果他再闹事的话可能就要进感化院了。他母亲也非常了解，委托我们时就说不管用任何方法都希望把她儿子找回来。就算不这么说，做侦探的在找这种不良少年时手段本来就比较粗暴，做母亲的既然都这么说了我们当然就更放心了。

首先我们搜了被调查人（指侦探的调查对象）的房间，没找到什么线索，就先借了几张照片。然后去社区旁的公园探听。因为这个公园是不良少年聚集的场所。这时的重点，是要让这些不良少年以为我们是警察。当然，侦探就是侦探，我们不能称自己是警察，要是这样的话就是犯罪了，我们只是要让他们错认。所以我们侦探调查用的车子有业务用无线，还可以听到警察的无线，一看确实有点像便衣警车，然后再带一位以前当警察的侦探一起去。

犯罪者或是不良少年当中有的人对警察很敏感，这时立即奏效，他们以为我们是警察，所以就协助我们调查。结果知道了柳泽常去玩的地方、常去的店。本来这时想知道柳泽的女性关系，但是探听起来他好像没有亲近的女友。其实以他的年龄来看，如果有女友是最好找了。不过，没有也办法，接下来我们就去柳泽可能去的地方。但是都没得到什么线索。他曾出入的店都说最近没来，可是只要他有可能去的地方侦探都会去调查的。后来偶然在一家美容院知道柳泽大约五天前在这里染了金发，由于这个情报就知道他一定还在附近。这时我就觉得这件案子快解决了。失踪者会采取这种行动就是还没有自觉。再来就是从他的朋友身上情报。
通常这时的朋友都很讲义气，不会简单地说出来，侦探只好采取适当的方法了。例如找一个看起来很胆小的，过去跟他说透露情报就给他钱，并保证不会说是他说的，看他的样子就知道他有没有情报，有的话就想办法要他说出来。每个都有弱点，只要抓住他的把柄还怕他不说。
要是这样还不说的话，只有使上最后的手段。强迫塞给他几万块，再威胁他已收了钱就要有情报提供，再来就随你要打要踢只要他说出来就行了。
后来，我们取得情报在一家店里等了好久，他终于出现了，我们跟踪到他的住处才抓住他。
调查所需时间大约两个月。

【建议】
为了其他侦探的名声我在此先说明，不是所有的侦探都是如此。当然也有按部就班，一步一步调查的侦探。我只是想说明也有这种强势的侦探，才介绍以前接过的案子。只要委托侦探就算简单的失踪调查也不下五十万日元。既然收了这笔钱，侦探一定会查个结果出来。
所以想要重新开始的人，侦探的存在可以说是一项大威胁。但是只要好好遵守此章介绍的方法，就一定没问题。

【典型事件】●住所不定的卡车司机●
这也是朋友接的案子。
26岁的田代（假名）这七个月以来的住所不定。
问他为什么这样，他说突然对家人和朋友感到厌倦。
他20岁左右就开始开卡车，24岁时向朋友买了一台中古卡车，自己接工作回来做。有一天突然不想回家，所以开始了现在的生活。

他平常的生活是这样子的。
按 A 社从东京到九州的工作，再从九州接 B 社的工作到北海道，然后再从北海道接 C 社的行李回东京，大概就是这个样子。
大多是睡在卡车上，一个月有五六次三温暖过夜，高兴的话还去各地的温泉度假。目前对这种生活没什么不满，而且随时可用无线和其他卡车司机聊天所以不会无聊又可以到各地去，他说，目前想这样继续下去。

【建议】
像他这种案件是比较特殊。最近也有很多计程车司机在车上生活，以后可能会增加。
开长途的卡车司机，听说一个月若有三分之一在家睡就算很好的，所以就算失踪，生活上出没什么大变化，但精神上的自由感却不同，这也算是失踪的方法之一吧。
【典型事件 2】●一直在观光区打工的女性●
冈田优子（匿名）在高中三年级时因升学压力重，变得不愿上学就退学了。
曾以二次自杀未遂，又离家好几次，变得越来越讨厌在家了。
有一次在翻杂志时刚好刊登观光区打工的特集，于是她就去买一本打工杂志，找到一个在北海道的工作。她告诉父母，她父母也认为与其待在家里不如去散散心也不错就答应了。
在打工地方的她居然是如此开朗活泼，连她自己也吓一跳，真怀疑自己以前为什么那样。三个月的契约到期后，又和在打工地方认识的朋友一起到其他观光区打工，一直到现在。
【建议】
冈田很肯定地说，因为观光区的打工改变了自己。
严格说起来这不算失踪，但是这也是一种方法。实际上是有许多人在观光区打工，契约到期又到另一个观光区。观光区的打工大约是五个月周期。北海道是十一月到三月，冲绳是五月至九月，若好好收集情报的话整年都可以在日本各地工作。在观光区工作好几年的人都利用转移观光区时旅行，只要不太奢侈还可以存钱呢。
不过，仔细想想这个实在不算失踪方法，至少我个人认为不是。

缺页

如果你想失踪好几年的话，只有隐藏自己的身份，以他人的名义或假名来找工作或住处，所以需要他人的证件。有了他人的证件，就可以隐藏自己的身份生活下去。
在这章虽然不是合法，但我还是要介绍如何取得他人的各种资料，以及如何有效运用。到了这种程度，为了要让你的生活继续下去可能还要加上一些犯罪行为。说是“犯罪行为”的话可能很难去做，一定有人担心要是被捉到怎么办。但是请大家放心，在此介绍的各种方法非常简单，谁都可以做到，只介绍在迫不得已的状况下使用的方法。
而且，实行后的后果也和律师确认过了，如果你想失踪个几年的话这个方法一定有效。
读者中有人想马上失踪几年，当中可能有人是为了逃避事情或是逃避负债。但是你要记住，失踪这么长一段时间的话，要有心理准备，因为你现有的人际关系一定都会崩溃。如果你已有了这样的心理准备，想要重新做人，放弃过去一切的话就继续往下看吧。

………………准备…………

●变成他人●
准备至少要花三个礼拜。不是想失踪时就可失踪。这一失踪就是好几年，可以说是个大行动。所以要慢慢准备，才不会手忙脚乱。
如果用真名生活的话不知在何时会遇到什么事，有可能因为一点点小事而被发现。就像平常和朋友聊天时，发现原来你的朋友居然也是他的朋友而讶异，相信有这种经验的人并不少。为了防止这样的事情发生，必须丢掉你以前的姓名，以新的名字生活下去。

●所需身份证明
●居民卡
●国民健康保险证
●印章
●印鉴证明
●驾照
有了这些东西，在法律上你就已经变成他人在生活了。可以找工作、找房子，甚至可以当录影带店的会员。总之日常生活当中，时常会碰到需要拿身份证明的情形。有了这些你就可以变成另一个人，就这么简单。
你一定会奇怪为什么可以这样。想知道的仔细看以上所列的身份证明。你发现除了驾照以外的身份证明都不能照片这件事吗？也就是说假如有人跟你姓，年龄又差不多的话，你就可能假装成那个人去市公所领居民卡，市公所根本分辨不出你是真的或假的。
这样就明白了吧。
接下来要具体的介绍这些方法，请注意看。

●首先要决定变成什么人●
1 性别相同

2 看起来年龄差不多
3 知道他的名字、生日、住址电话
4 他持有的是国民健康保险证，并非是社会健康保险证
5 一个人住
6 没有驾照
7 他不认识你

一定要找具备这些条件的目标的话，就除掉第七项，从你的朋友中找也可以。只不过这样你就可能比较容易被发现。
当一个人知道自己的身份被盗用时，首先一定会怀疑自己的朋友，如果又知道你刚好失踪当然你的嫌疑就最大了。就是为了避免这点才要你避免找朋友，不要着急慢慢来，一定可以找到适当的人选，锁定目标后就要开始行动了。

●准备好那个人的印章●
这将成为你失踪后使用的印章。
在法律上，外面卖买的现成的印章也可以做印鉴登录。但是因为没有统一所以依地方而定，有的地方不接受。可以事先打电话去确定，以免白跑。

●准备好那个人的新地址●
就是要装成那个人去市公所把那个人的地址迁移，也就是要那个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让他换地址。或许你会疑惑要搬到哪儿去呢，其实不要想得太复杂，只要行政管辖不同的话哪里都可以。如果是住在东京的品川区就迁到大田区，如果住在大阪的门真市就迁到枚方市，就像这样迁到隔壁市或区都可以。
不过，要迁入时需要新地址，最好先确认好。只要是真的存在的地址，哪里都无所谓。最好是找新盖好的公室或大厦，或者没有人住的公寓之类的较好。
再度确认目标的姓名、生日、现在的地址、电话等决定好新地址时就去目标住的区域的市公所或区公所办迁出，当然不用我说也应该知道要选人潮很多的时间，这样办事人员才不容易留下记忆。

●假装成那个人去迁出地址●
在市、区公所只要填迁出表格再盖章即可。关于如何填表格，无论那个市、区公所都有样本可参考，照着样本填表格应该不会有错。
在这里要注意的一点是填“国保资格的有无”这一栏时一定要在“有”的地方找圈。填完之后盖过章就可交到窗口。再来就坐着等办事人员叫名字就可以了。叫名字时当然是叫目标的人的名字。这时你不必慌张，再重复一次，因为不贴照片所以不必怕被发现。
到了窗口就可领到“迁出证明书”。这时对方可能会要求你交回国民保险证，但你不必着急。只要说今天没带，改天再邮寄就没问题了。
这样就结束了第一阶段，接下来到新地址的区域的市、区公所。

●将目标的地址迁至新地址●
到了新地址的区域的市、区公所，就和办迁出一样先填迁入的表格。填了表格盖过章之后和前的“迁出证明书”一起交到窗口。
再来就和刚才一样坐着等，等对方叫目标的名字时手续就办好了。那个人根本不知道你把他的地址迁走了。这样就可以那个人的名义申请居民卡，趁这个机会先申请个三张放在身上。
到这个阶段，你已经取得那个人的居民卡。再来就是国民保险证和印鉴证明，不过这时这两样你还都无法取得。你在迁出时，对方会问你要不要加入国民健康保险，这时你必须回答说你要加入公司的社会保险。因为基本上保险证是无法当日发给，为了安全起见，都是邮寄到新地址。但是失踪者的话当然不方便寄到那里。所以要想办法让他当天发给你。
这时只有一个办法，几乎所有的市、区公所都有特例，也就是说只要有贴着照片的证明书就可以当天发给保险证。所以首先要做一个有贴你的照片，是目标的人的名义的身份证明书
相同的，印鉴证明也一样。印章登录时需要驾照或护照等公家机关发行的有贴照片的身份证明书。所以这时先离开市、区公所，到考驾照的地方去。

●驾照的发给●
考驾照的地方有好几个，只要打电话去查询就知道了。如果可以的话，当然是考个汽车驾照较好。但是要是在上驾训班时被你的目标发现就不好了，别忘了你是以他的名义去考的。除非你很有自信可以不上驾训班而且一次就考中，可是为了安全起见还是不要冒险，考个五十 sgsg6r 摩托车驾照就好了。
摩托车的话只要前一晚买个参考书来看看就可以。考试需要的证件有记载着籍贯的居民卡一张、照片、印章、现金而已，照片拿快速照片也可以。一早去考场的话，中午前就可参加考试，下午有个简单的说明会，大概三点多就可拿到驾照。
这张驾照是目标的名字，然后贴的是你的照片，住址也是随便写的，但是由公家机关正式发行的所以是真的驾照。到那里都可以用，到现在为止我们可看到，所申请的证件都是当天发给，所以不用担心会让你的目标发现。
好了，已经拿到驾照，明天就可以去市、区公所申请印鉴证明和国民健康保险证。

●取得国民健康保险证和印鉴证明书●
需要的东西是刻着目标的名字的印章，和昨天拿到的驾照而已。
首先是保险证。你只要说你进去的那家公司没有社会保险就没问题了。要求当天发给的话对方可能会要看身份证明，这时就光明正大的把驾照拿出来给他看就可以了。
再来是印鉴登录的手续。到印鉴登录的窗口拿表格，看着上样本填好以后交回窗口。这时一样会要求你提示身份证明，只要把驾照给他看即可，接下来就和以前一样等着人家叫名字吧。

当你被到名字拿到印鉴证明的这一瞬间，你已经拥有你的目标所有的权益，和居民卡一样，印鉴证明也申请个三张放在身边。
这张印鉴证明是当你去找房子，去找工作时会派上用场。如果是在小的不动产公司找便宜的房子或小公司上班的话可能不会用到，可是放在身边不会有坏处就是了，所以别忘了一定要申请。
放了三张在身边要找工作、找房子就一定够用。申请理由的地方只要写说是交给房东或公司就不会起疑心，因为一查就知道你刚换地址，对方也比较不会觉得奇怪。
在这里有一个要注意的地方，就是办完这些手续以后，千万不要再去市、区公所，或考驾照的地方，因为以上做的事只要你的目标去申请居民卡或用保险证看病就会被发现。当他的住址被改了，保险证不能用了，不论再怎么迟钝的人一定都会感到奇怪。
但是这又不是什么事件所以警方是不可能出动。不管他再怎么查，顶多认为是恶作剧，一定查不出是谁做的。

●冒充身份与警察●
就这样，一些该有的证明书都取得了。你可能会很讶异事情进行的如此顺利。由此可见，我们在证明自己身份的驾照、居民卡。印鉴登录证明等是多么的马虎。

只要一旦完成这些手续，要失踪个几年就没问题了。驾照的有效期限是三年，居民卡和印鉴证明也只有在换房子、换工作时才需要。如果过了几年想换工作的话，就再找另一个新目标，再重复以上的手续就行了。
当然这些手续都违反法律。触犯到公正证书原本不实记载（刑法 157 条）、伪造私人文书（刑法 157 条）、行使伪造私人文书（刑法 161 条）。详情会在善后的地方介绍。也就是说冒充他人身份在法律上只有触犯他这三条。
不过，现实生活里，过去因冒充他人身份而被捕的例子倒是很少。如果说是某某派假借他人名义躲在指挥所制造炸弹的话，警方一定会逮捕。可是假借他人名义好好地生活，又缴房租又没有妨碍到任何人。被借用名义的人或许不高兴，但也不至于出去警察，日本警察也不至于闲到一天到晚受理这种案子。当然如果警察真要抓你也跑不掉，但是只要不太过明目张胆被警察盯上就没事了。
这样你大概已准备好一半，再来就是行李了。

●携带物品●

●目标的名字的居民卡
●目标的名义的国民健康保险证
●目标的名字的印章
●目标的名字的印鉴证明书携带物品（三份）
●目标的名义的驾照
●现金（租房子的押金+暂时的生活费）
可以说是只要带之前申请的一些证明书和现金就好了。除此之外可以带在第二章里介绍的东西，绝对不可以带是以前自己的惯用的东西，这样容易让人家认出。
往后这几年你要以他人名义来生活，所以不要带以前自己的身份证明，这样只会给你带来麻烦而已。像电话本诸类的记事本最好烧掉，反正过几年等你回来这些人际关系早已不存在了。为了要彻底远离原来的生活最好干脆点，另拖泥带水的。
到底需要多少现金也无法一概而定，因为房租和押金等是随地区不同。如果以东京市内八万元来计算的话，礼金、押金各两个月份，再加上当月份房租、中介佣金一个月份，总共是八乘六，也就是四十八万日元。不过，这是以东京来计算的。别的地方就不同了。你大阪有的地方光是保证金就大约是房租的十倍了。相反的，很便宜的地方也不少。失踪前去失踪地预定做个事前调查，就可以知道大概需要多少现金了。

还有别忘了还没找工作前的生活费，及在新家添购一些日常用品，这也要花不少钱。总之，依自己的计划、资金的计算要周到。严格的说起来，至少要有七十万日元以上的资金，不然很困难。
如果无法预备这么多的资金，可能用我在第二章里介绍的方法。先找包住的工作，等存够了钱再行动。虽然要花一点时间，可是为了要在这几年可以失踪成功必须要有很绵密的计划和准备，千万不要草率行动。

…………开始失踪…………

●假海难的失踪●
准备好以后，再来就是行动的时候了。首先要选择目的地，在选择目的地之之前我先介绍一个方法给大家。
失踪数年的话，不管你去了多远的地方都有可能遭家庭或侦探的搜索，所我我们要想办法不要让他们找你。这只有让他们认为你永远不会再出现了，简单的说就是让他们认为你死了。

以前就常有诈死骗取保险金的事，这个方法也可以用在失踪方面。如果涉及着高额保险金额的话，保险公司的调查部就会出去调查，而且调查得很仔细，所以很容易被发现。若不是这样的话，就很容易被判断为事故。
大部分都是假装在海上或山上遇难，我认为海上比较好。平常不去海边的人可以说最近开始钓鱼也就不会感到奇怪。相反的，也就是因为最近才开始，就算出事人家也不会起疑心。
但是若假装遇难的话，千万不可以把存款领出来或带衣服走。因为这是突发事故，所以日常生活上并不可以有任何变化。
可以买个演唱会的票或者和事先和朋友约好做为伪装工作之一。在前面曾经介绍的高桥也是因为留下 CD 唱片的预约单，所以摆脱不了事故的可能性。决定要行动时别忘了事先到现场去，问卖钓鱼用具的人危险的地方在哪里。问哪里是危险的地方并不奇怪，因为人少危险的地方才容易钓到鱼。装成爱钓鱼的人问就可以了，搞不好会告诉你遇难的好地方呢。
到了行动当天别忘了告诉家人你的去处，可以夸张点的说今天要钓大鱼什么的再出门，家人会比较有印象。但也不可以过度反常，做一些平常不可能做的事，这样反而容易被起疑心。
到了现场，别忘了留下足以辨识身份的东西再离开，最好把驾照和皮包放在装鱼的小冰箱上，再来把钓鱼用具拿出来，趁没人看见的时候离开。隔天你就会在新闻媒体报道上看到寻找你的搜查队了。

●到三百公里以外的大都市去●

首先要让你们知道的是就算你取得的居民卡是在隔壁的市，也没有必要因此被束缚。因为想要在隔壁市失踪几年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不用说是同县，就算近县也风险太大。
日常生活里就会有可能遇到以前的朋友了，要是你是伪装事故失踪的话，遇到熟人就完蛋了。要是因为这样被发现岂不是太不值得。
我们不可小看搜查的可能性及偶遇。要知道，抹消自己的存在并非简单的事，所以失踪的目的地最好享受以前住的地方三百公里以上比较安全。但也不是说远就好，也要找一个稍有规模的都市。
每个地方都有那个地方代表的都市。札幌、仙台、东京、名古屋、大阪、冈山、福冈、那霸等等。随便一举就有这么多，从里面挑出自己想去的地方。因为大都市的人来自各地，所以不论住什么人都不奇怪。
以我以前做侦探的经验来说，只要混进大都市，除非你自己不小心，或联络朋友，要不然是不可能被发现。对搜查的人来说，也只能靠运气看看能不能在那里遇到。就算要收集情报都市的人太多也不容易。
如果去人口少的地方的话，外地来的人太醒目。而都市却有很多隙缝，很适合失踪者。

●通缉后逃亡了二十九的男人●
1950 年时，疑犯小宫一郎（假名）因四十亿日元的伪造票据案被捕。之后以十万野外保释后，在审判再度逃亡躲在都市。虽然被通缉，还逃亡了二十九年。小宫和在酒吧认识的一名女性开始同居，逃离警察。同居第三年时生下一个男孩。他们以夫妻名义生活。当然，这二十九年以来有好多次都遇到危机。首次遇到危机是第六年的时候。小宫去一间政府机关查资料，那时，资料室的负责人是事件当时的财务协会的其中一位出资者。小宫因平常就习惯注意四周，所以比对方早发现，赶快从资料阅览室逃走了。
还有，在失踪第二十四年时小宫遇到朋友。当时小宫和他太太走在荻窪，有一位中年男子一直看他，小宫一眼就看出那是他在昭和二十一年时认识的摄影家。小宫凌若无其事的擦身而过时，他问小宫说：
“你是小宫先生吗”
“不，我叫田中。”小宫说完就马上走掉了。那个中年男子还望了一会儿小宫的背影（《周刊读卖》1979 年 3 月 4 日号）
失踪了二十九年，当然也会遇到这种事。不过，幸好因为是在东京才可以没事，要是是在乡下的话恐怕就不太可能了。小宫这二十九年在东京市内搬了好几次家。虽然他被通缉中，也过着和平常人一样的生活。因此就可以知道大都市的人对其他的人根本毫不注意。
小宫虽然和这位女性无法正式结婚，精神上却和正常夫妻没什么两样。当唯一知道这件事的妻子过世时，他感到绝望，于是去自首接受法律制裁。
小宫的这二十九年，要是没有妻子这个协助者和大都市的帮助的话，恐怕无法成功。

●保证人代理行业●
接下来就要找房子和工作，首先要先找房子，无论面试、审查再怎么松，人家也不会请一个住所不定的人。
说是要找房子也不是说租就租，也需要很多麻烦的手续，不是说在中介公司看见喜欢的房子付了钱就可以住的。有居民卡和印鉴证明是足以证明身份的，问题是保证人，失踪的人上哪儿去找保证人呢。
介是现在的世界真是什么都有，所以并没有什么好担心的。大都市有种行业，就是客人要租公寓、大厦时的保证人代理的行业。
这本来是为了在风月场所工作的女性想出来的，原是为了跟家人掩饰，或租房子时可以派上用场，失踪者只有利用这个了。
在热闹的地方常会看到“保证人介绍”这种招牌，费用大约是三万到十万日元左右。因为不很贵，所以要好好利用。如果没有看到招牌的话，可以翻电话本找一找专替人解决问题的便利屋。有的会替人介绍保证人，可以试看看。
不过，大规模的不动产中介公司可能会识破，所以最好别找太大规模的不动公司比较好。

●不动产中介业者认为可疑的人●
不动产业者会认为什么样的人可疑呢?调查的结果是由眼神、说话态度、整体印象来判断。

不动产中介的工作是替房东找好的房客，当然房东不喜欢黑社会以及在风月场所上班的人，实际上这种人也的确容易带来麻烦。还有，不动产方面也会注意那种很着急搬家的人，还有资料准备得太齐全的人。当然，注意归注意，不可能向警方报警，最多房子不租给你，大不了再试另一家不动产公司了。

●以他人名义就业●

再来是找工作时的注意事项。
你的手上已经有他人名义的身份证明，只要好好利用，就可以轻松就业。居民卡上的地址和通讯地址不同也不必担心，只要说因刚搬家所以还没去迁移就行了。
但不是什么地方都可以就业，大公司的话要中途录用很困难，而且有可能会调查身世，所以把范围缩小至中小企业。光说是中小企业可能有的人意会不过来，其实也就是三百人以下的公司，实际上日本的公司有九成以上都是中小企业。
这些中小企业都常在征人，也不会做身世调查，就算履历表乱填也不会被发现。
在此选择公司的先决条件是没有加入社会保险的公司。虽然和一般人不一样，但是如果有加入社会保险的公司的话，好不容易到手的国民健康保险就没有用了。而且只要一换成社会保险，就会被目标本人发现。

●二十三年以来一直用假名上班的人●

1960 年，有一名叫 X 氏的男性进了住友保险公司上班，之后一直工作顺利，升到副理，到了退休年龄就退休了。
谁知三年后才发现这个 X 氏是冒充的，这个假 X 氏和 X 氏是军队时的朋友，之后假 X 氏就用 X 氏的户籍进了住友保险公司。被发现的原因是假 X 氏应缴的广岛市民税的滞缴通知单寄到 X 氏的地方，X 氏因为不知为何会有滞缴单来，剁的结果才发现有人冒充自己。
于是 X 氏提出控告，告假 X 氏伪造文书，以及住友保险公司和假 X 氏为共同被千，要求赔偿五百万和谢罪启事。就是说因市民税的滞缴而被发现，那么是不是 X 氏和假 X 氏付了双重的市民税呢？他们的保险证又如何使用？等等，都是这件案子的疑点。因为没有资料，所以很可惜，无法知道详情。可能是假 X 氏入社时，正好是高度经济成长期当中，就业的审查标准较松，行政也比较马虎的关系吧。
不过，要是现在进大公司一定会被发现的。如果是小企业的话，有可能跟假 X 氏一样工作到退休呢。

●谎报学历●

找工作时，看便利超商里的就业、转行情报杂志是最方便的。
打开杂志注意看待遇的项目，会写着交通费支给或奖金，一定也会看到“各种社会保险完备”或“社保完”的字眼，这种工作最好不要。资格的项目会写着高上或专上、大学毕等，这些也不必在意。不管你是高上或大学毕，在履历表上随便写个学校，也不会有人去确认的。
当你在履历表上填上他人的名字时，就已经是伪造私人文书了，所以下面再多写什么也是一样的罪名。而且又不是一流大学毕业的人进了公司马上可以进入情况，所以只要进去后学习就好了，没有人会感到奇怪的。
在书店买一本介绍学校的书，里面的学校应有尽有，可以写自己喜欢的学校，只是别忘了确认学校位置，因为搞不好公司内会有人跟你是同一学校的毕业生也说不定呢。

…………失踪生活…………

●和公用事业的关系●

要开始失踪生活必须和水电公司、瓦斯公司、电信局等公用事业订立契约。
水电、瓦斯只要写明信片去申请即可，没什么好担心的。和这些比起来，电话就有点麻烦，申请电话需要身份证明。不过，也可以用搬家前的地址申请电话，只要拿着目标的居民卡去申请就可以了。
可是，你的目标当然已经有电话了，等于是同一个人分别在两个地方申请电话，无法说完全没有被发现的可能。例如，你的目标没缴电话费被停了的话，就会输入电脑让同一个人无法再重新申请。相反的，假如你没缴电话费，当然也会联络你的的目标。但是只要正常使用，按时缴纳电话费就不会被发现。尤其是现在这 种时代没电话反而奇怪，最好是申请。

●不可申请信用卡●

接下来是银行的存折。这是只要有本人的确认，不是身份证明上所记载的地址也可以开户。原则上是除了身份证明记载的地址以外不得开户，但只要说是工作需要就可以。我就度过用驾照上记载以外的地址开户，所以你们可以安心去银行开户。
大多公司的薪水都是用转账，要是没有户头就无法生活。有的公司有指定银行，所以最好先问过公司再开户。这时在窗口可能会有人劝你申请信用卡，但是千万不可申请。信用卡的审查很仔细，很容易被人发现你拥有双重地址。尤其你的目标如果有信用卡的话，可以说是百分之百会被发现，千万别给自己找麻烦，就算觉得不方便也只好忍耐了。

●需要的是精神力量●

到此为止，一般人生活上的需要都齐全了。再来就是一些生活注意事项，最重要的是抛弃过去的自己。你必须成为你的目标，生活好几年。不论交到再怎么好的朋友，也不可告诉他们你是失踪者。
一时不小心说了出来的话。哪天你要是和那个人吵了架，你的事情马上会被传开。想要持续失踪的话，需要很强的信念。要让周遭的人喜欢你，做个好人，这才是成功地失踪数年的要领。

●注意巡逻警察和国税调查●
此外，在日常生活中需要注意的是附近派出所的巡逻警察，前面介绍过的小宫说每次看到巡逻警察都装得很镇定，其实整个心都快跳出来了，等到警察走远了才敢喘口气。
警察无权强迫你填写巡视卡。你要是说你讨厌警察、拒绝他，在法律上也没什么不对，只是如果你这样说的话，警方一定会起疑心。
假如警方真的要你填的话，你就说现在很忙，回头再填就行了，就算你没去填写警察也不会要求你快写的。
我一个人在外面住了十年以上了也没填过巡视卡，因为我很懒，都想说等一下再写，要写时巡视卡就不知道到哪里去了。
在这里很重要的一点是，回答时不要东张西望好像很不安似的，要是让巡逻警察觉得你很可疑，他回去后可能会对你彻底调查。
另外一件就是三年发一次的国税调查的问卷。这是负责每个地区的一般人代替国家发布、回收。并不是公务员新版来做调查。就是因为这样才麻烦。
可能想提高回收率还是忠于使命感，这个调查员会来拜访好多次直到你交出去。这张问卷调查需要填写家庭成员、年龄、服务单位等非常隐私的问题。公家机关方面是说这调查只用来统计，不做其他用途。就是这么说，谁知道背后他们拿来干什么呢。
对失踪者不利的问题最好是不要写，但是要是遇到啰嗦的回收员又会追根究底，所以最好填写适当的答案。填写时要想好最好是写些无关紧要的答案，然后若无其事的交出去，相信现在的你应该早已具备那种能力了吧。
还有，别忘了要跟附近邻居好好相处。以前有一个左派的警察告诉附近的人说看到可疑人物要向他报告，结果一些欧巴桑都把一些平常看不顺眼的人报了上去。所以，日常生活中要注意的是要跟附近的人打招呼，倒垃圾时要分可燃和不可燃物品。这样就可回避不少危险，相信应该不难做到才对。因为你是以假名生活，最重要的是不要惹祸上身。

●别放过同居的机会●
或许有的人会疑惑失踪和注意丢垃圾有什么关系，这是为了不让人家怀疑，要解决以上的注意事项也不是不行。
方法只有一种，就是找一个失踪后认识的人同居，这样就不用担心巡逻警察也不必烦恼国税调查了，就算有人来搜查也可以替你掩饰。
虽然不能结婚，但是如果遇到一个人住的异性，不妨试试制造同居的机会。

●死去的丈夫到底是谁？●

“死去的丈夫到底是谁？”这个大标题刊登在 1991 年 11 月 4 日的朝日新闻，相信应该有多人还记得吧。
同居了四年的男人，去世后才知道他的名字经历都是假的。因为很想知道他到底是什么人所以登报，如果有人认识他请告知她的这样一篇报道。
男的叫山森将智家，50 岁（死亡当时）。他说他是京都出身，是滨松医科大学胸部外科副教授。
刊登这篇报导的人 B 小姐于 1998 年认识山森，在市内一家医院的候诊室认识的。当时 B 小姐正烦恼着离婚问题，和山森见过几次面以后就把这件事告诉山森了。就这样，日子一长 B 小姐渐渐被山森吸引，隔年就开始和他同居。
山森就一个礼拜要上大学一次去做研究，所以每个礼拜都会出门。和他认识时他的身体就不太好，时常咳嗽。
90 年的秋天左右，山森的身体越来越不好，几乎都不出门了。B 小姐时常劝山森去医院看病，可是他都不肯去，这时 B 小姐开始觉得山森很奇怪，想一想这几年来没人打电话给他也没有人写信给他，更没有朋友来找过他，真的很奇怪。1991 年时，山森突然离开了十天左右。B 小姐因为担心就打电话到滨楹医科大学问，结果对方说没这个人。
山森回来后，B 小姐问他到底是谁，他始终没有说，山森终于在五月吐血而死亡了。死因是末期癌症，送到医院时已经来不及了。
B 小姐报了警，可是警方也查不出什么，最后只好姓名、籍贯不明的下葬了，之后也没查出来。
他临终说：“我真的很想再活下去，可是没有办法了。”留下这句话之后就断气了。
像他这样到了癌症末期还不愿告诉对方自己的身份，不是每个人都做得到的。
这可以说是同居的例子里最成功的一位失踪者，所以在这里特别介绍了一下。

●被发现时马上再失踪●

只要注意以上所说的事项，要失踪几年应该没问题。只是如果事先预备好万一被发现时，可以马上再失踪的准备，就万无一失了。
●现金
●银行存折
●他人名义的身份证明一套
●他人名义的印章
可以事先预备好这些东西的话，到时就不必慌张了。尤其最好用的就是现金了，所谓有钱能使鬼推磨，大不了到别的地方去重新开始。
还有，为防被发现住所时的危险，最好别把记事本、照片之类的放在房里。

●越狱后逃亡了十年还当上总经理的男子●
我回到住处就马上开始整理行李。整理搬家行李已经很习惯，这不知道是第几次的搬家了，也早已习惯逃亡。不到一个小时行李就整理得差不多了。
地检说逮捕是时间的问题，所以可能明早就会来了。必须今晚逃走，可是现在还太早，等到傍晚再走，这段时间先出去打发时间想想去哪里及公司的事。（《总经理是逃犯》松本寿著，太田出版）
松本于1971年因窃盗木材被捕，判刑六年。结果他在翌年就越狱逃走了，直到超过追诉时效为止共逃亡了十年，刚才介绍的就是由松本的手记中摘录的。
松本在逃亡时曾遇到了几次危机，我引用他的话来说明他逃离危机的方法。
“无论是随地小便、吐痰，所有法律禁止的事我都很小心”
“和大家都和睦相处，让自己不要太突出。远离警察，混入善良、可信赖的人群里。”
“在离开五公里左右的地方，再用别人的名义租一间房子，以备不时之需。”
“敌人只要有一点线索都有可能找到，有朋友的地方都危险，最好找一个没人认识的地方。”
“逃亡时都不交朋友也不妥，当然不需要知心朋友，但还是有几个朋友较好。”
他很忠实的遵循失踪者的原则。随时想到被发现时的事情，准备了逃亡用的住处。不过因为他是越狱犯才要做到如此，一般失踪者不必这样，只不过他的精神很值得参考。
要随时想到万一，做好准备才重要。

…………善后………………

●要有心理准备无法回到原来的生活●
用以上介绍的方法可以失踪个五年、十年，顺利的话可以失踪一辈子。有的人会因为失踪后的生活快乐，就一直把时间延长。实际上，到了这种地步还回去的话，大多没什么好下场。

●想回老家过年的失踪者●
1992年年底时，有一个失踪了将近二十年的男性回到了爱媛县八幡滨的老家。这个男性的名字叫田中健介（假名）。当时59岁。到好几年前为止在高槛市大厦里做清洁工，和在那里认识的一名女性过着同居生活，因那位女性去世了所以才想回家。
老家的门为锁着，所以田中在门口露宿等家人回来。谁知左等右等都不见家人归来。田中也没有问附近的人到底怎么回事，就自己在门口铺着纸箱盖着毯子在寒冷中等了好几天，终于在1992年的元旦时因急性心衰竭过世了。
原来田中的父母已经过世，那间房子已成空屋，只有嫁了人的妹妹一个月回来二三次而已。
田中的遗体是四日的下午被发现的。遗体旁放了一些开封的香烟和罐头，口袋里还有现金三万多日元。（《周刊时事》1991年1月30日）
当然，并不是每个人都这么凄惨。也有回来大家都很高兴的例子。
可是，你在失踪当中，家人发生任何事你都无法知道。要先有这个心理准备才可以失踪好几年。不过我想要不是真有什么苦衷，也不可能想失踪那么久一段时间吧。

●日本各种法律追诉时效一览●

向朋友借钱/十年（民法167条第一项）
向银行、高利贷借钱/五年（商法522条）
用银行信用卡去贷款/五年（商法522条）
因贷款而强制执行时/十年（民法174之2）
盗用公款、欺诈/七年（刑法250条第三项）
保证人或连带债务者时和主要债务者之时效相同、积欠房租/五年（民法169条）
邮购物品的负债
两年（民法173条1号）
现在看到这里的读者，我虽然不知道你是为了什么事想失踪几年，如果你想从负债或什么逃离的话就可以参考一下这个时效一览表，便知道大约要失踪几年。
但是使用这一章里介绍的方法失踪，要是被抓到一样有罪，所以你要衡量好再行动。
例如，拿取得他人名义的一些身份证明等资料时的例子来说。
日本刑法157条 公正证书原本不实记载
向公务员申请有关权利、义务的公正证书之正本且不实记载者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万元以下之罚款。
日本159条 伪造、改造私人文书
为了行使目的利用他人印章或签名伪造有关权利、义务或者有关事实证明之文书或图画者判三个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日本刑法161条 行使伪造私人文书
行使前二条记载之文书或图画者和伪造或改造文书。图画或不实记载者同罪。

也就是说你只要使用目标的名字一次就要加一次罪，照这样算来等你失踪回来后要背负更重的罪。不过，实际上好像并非如此。我们来看一下前面介绍的假 X 氏的例子。
真的 X 氏起诉住友保险公司和假 X 氏，要求赔偿 550 万日元和刊登道歉启事，结果判决如下。
A 氏进公司所填的履历表算伪造私人文书及行使，可是这个早已过了时效（五年）。但是假 X 氏平常在公司签文件时都是用 X 氏的名字，这也算伪造私人文书及行使。结果判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三年。有关赔偿方面，因损害 X 氏的姓名权所以赔偿七十万，再加上负担一部分裁判费用算七万，总共是七十七万日元。
等于一年大约付了三万三千日元的租名字费用，此外判入狱一年缓刑三年，这个失踪二十年的代价是否合理由读者去判断。
而且，只要不恶用他人名义是不可能出去警察的。若你都没有给任何人带来困扰、平静的过你的失踪生活的也有可能不会被处罚。不过，若你是假装遇难失踪被发现的话，要负担全额搜索费用。如果你又有诈领保险金的话，就再加一条欺诈罪。假装遇难这个本身是无罪，再加上其他的话可能风险蛮大的。
还有，搜索费用的时效是十年。仔细想想是否有办法失踪这么久，再衡量下值不值得才决定要不要行动。

●逃离信用卡贷款的方法●
一般来说，想要从信用卡贷款逃离的人应该不少，所以在此稍微介绍一下。
1992 年，在日本申请自我破产的人大约有二万五千人。人口大约是日本二倍的美国居然有八十八万人。相较之下，日本算是很少的。不知为什么日本人好像都不太喜欢自我破产，不过，如果真想从贷款逃离首先一定要考虑自我破产。
但是如果有逼不得已的理由无法自我破产，或申请自我破产也无法免除责任的话，最好快点失踪以免给周遭的人带要困扰。
例如这种事件。
A 先生的负债额已超过六百万日元，那几乎都是因赌博欠的。
贷款公司时常打电话来催，但 A 先生每次都敷衍说明天还钱。结果有一个礼拜天，贷款公司的人终于找上门来了。
“请现在马上还钱，马上写收据给你。”
“你来我公司我也没钱还，可不可以等我领薪水再来。”
“再过几天好吗，我一定会还的。”
“要不然，我直接找你上司商量好了。”
“要干什么？”
“跟你上司说明事态，叫他先替你垫。”
“这样我岂不是太没面子了。”
“这种东西你早没有了。”
像 A 先生的负债额，而且又是因为赌博，就算申请自我破产也不可能批准。但是一下子要拿出六百万日元，我看没有几个人拿得出来。
如果只是为了逃离负债的话根本不难。只要搬家就好也不必迁地址。搬到哪里都好，只要不要让负债公司的人找到。我想你们也已经知道找房子只要有以前的地址的居民卡便可以，再来就是普通过个五年你的目的就达到了。既然这样不如找一个好地方悠哉得过不也不错吗。

【典型事件 1】●早已死了的同性恋者居然当了课长
1983 年 5 月，在离岛根县松江市不远的美保关海岸发生了这样一件事。去捡贝壳的两位青年留下橡皮艇不见了。
接到通报赶来现场的警察找到了他们开来的车子，在车子上找到他们的驾照。
下落不明的是在市内一家酒吧上班的山崎（匿名）29 岁，和在同一家店打工的岛田（匿名）24 岁。两个人是大学的学长学弟，因为负债和留级的烦恼所以想失踪（也有人说因同性恋的烦恼）。
于是他们想说干脆假装死掉再失踪好了。松江署警局出去巡视艇、直升机大力搜查，结果没有捞到尸体就视为水难事故。到此为止都很顺利。
后来七年后的 1990 年，有人知道他们两个在东京练马的运输公司上班。并不是他们被发现，是因为岛田联络家人才知道的。
他们每年都换工作，直到 1985 年进入这家公司就没有换过了。公司的人多多少少有点感觉到奇怪，不过因为他们工作态度良好，对人又很不错，后来还升到课长。
之后，岛田就回乡下在自己家的小吃店帮忙。问题是山崎。山崎的家人在几年前就放弃搜查，连丧事都办过了。所以山崎的家人拿着人家的奠仪和礼品到处去道歉，可是周遭的人都不大能谅解，所以山崎可以说是想回又回不去。（《周刊新潮》1990 年 12 月 27 日号）
【建议】
到海边去捡贝壳这个理由就已经有点离谱了，居然还视为海难事故，可见要假装遇难是多么容易。
但是由山崎的下场可以学到许多东西。本来这种事件要不是自己联络根本很难找到。第一这件事已经被视为事故，再加上岛根、东京的距离，而且又有通情达理的总经理，其实他们的情形要失踪一辈子都有可能。要记住假装事故失踪的话一定要永久失踪，否则会带来麻烦。
因为没有正确数据所以无法肯定，不过各种遇难而下落不明的人中一定有不知道百分之几是这种失踪者。

【典型事件 2】●在失踪地还闹强奸未遂事件的人●
1980 年，住在神户市垂水区在建筑器材公司上班的西田聪（假名）55 岁，突然失踪了。西田在大阪附近换了几样工作，一年后在大阪市东淀川区找到一个包住工作。是做建筑现场的工作人员。失踪原因不明，有人说是因为和结婚三十年的妻子不和。
结果两件后，西田的消息居然传到他太太幸子（假名）的耳朵，因为西田竟然因强暴国中女生未遂被捕。
事件发生在北新地的晚上八点。想去找女人的西田在离开家不久遇到一个女国中生。这个女学生说因为很想上洗手间所以拜托西田，她说西田看起来还蛮老实的所以她也没感到害怕。
西田把她带到住处的公用厕所，等她上完厕所进来房里时，西田就把门锁上想调戏她，但是因为她会痛所以没完事就走了。谁知这个女学生去学校后居然把这件事说出来，传到都是那里，所以西田马上被捕了。
了解整件事的妻子真正哭笑不得。（《周刊大众》1982 年 8 月 2 日号）

【建议】
无论是不是失踪当中都不可以犯罪，这是理所当然的。不过若你是失踪当中就应该更小心才对。
就算是打架或喝醉酒，只要一引起警察注意你的失踪生活就完蛋了。也就是失踪当中一定要比平常还要小心翼翼。千万别得罪人。
像这位西田只要照原定计划去找女人就没事了。谁知他舍不得花钱呢，还是忍不住了，这只有他本人才知道，总之他太草率了。这个事件算是给读者一个警告，要小心自己的言行举止。
要想到接到消息时他太太的感受，我觉得实在太可怜了。

【典型事件 3】●逃离养父母的现职警官●
1991 年 12 月 5 日，福冈县警近藤直之警察（假名）32 岁，在领取年终奖金四十一万块后回家途中不见了。二天后发现了近藤的车，车上有和近藤相同血型的血迹，奖金袋已经空了。福冈县警认为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很高，出去了将近一万五千人搜查，结果都没有下落。可是，想不到两年后，近藤居然突然出现在广岛车站前的派出所。开始时，近藤一直说他什么都不记得，皇粮才终于说出他的失踪动机。
“为了缴养父母买的房子的贷款实在缴得好累。而且那时和养父母有点冲突，突然觉得很烦，车上的血迹也是我自己弄的。”
近藤的养父母住在一千六百万日元的新房子，那一半的费用是近藤要负担，近藤本身住在宿舍，每个月缴贷款。

他的养父母是认为以后这房子也是他的所以要他也负担一半并不过分。我们再来听听他养父怎么说。
“上个月我太太因脑出血去世了。还一直想着他，他可以说是太太去世的原因之一。再说，哪有人因为贷款放弃自己一生的职业，真是笑死人了。是我把他养那么大，还给他娶老婆。这个家以后就是他的了……”我看他养父的气应该不会那么快就消吧。
【建议】
这个养父不只把买房子的重担给他，连太太的死因都推给他，真是有点过分。
有这种养父我看他也很可怜，他还不放弃想改变命运，勇气可佳。虽然知道会失去这份工作还是要失踪，可见他的失踪意愿多强。
近藤失踪后在建筑业者的工地上班，过了两年忍不住想看孩子的脸所以回来了。不然他的伪装事故做得很仔细，真量可惜。

缺页

如果想要一辈子失踪，首先要实践第三章里介绍的方法。只要不让周遭的人起疑心，就可以以他人名义生活一辈子，所以在第三章里介绍的方法是很有用的。
可是，世界上有很多人企图用各种不同方法失踪。例如在“序言”里介绍的，委托侦探失踪也是其中一种方法，到征信社去委托，他们可以让你确实失踪。要是这种情形被发现的话侦探也会有罪，所以侦探一定不会想留下和你之间的契约书，因为这样就等于留下证据。所以你和侦探之间只有口头上的约束，你必须把你的下半辈子托付给他。
所以说要是遇到好的侦探也就算了，要是遇到坏的侦探你就会彻底被利用。
这一章就是要介绍一些特别的失踪方法，如果有意的可以试试。
不管周遭的人怎么说，选择失踪方法的是你自己。

…………整形手术…………

【典型事件 1】●伪装海难加上整形失踪的船长●
1990 年 1 月 13 日。
属于九州海的对马的渔船（十八吨），被发现在下关海面上翻覆了。
驾船的是船长西崎忠（假名），当时 45 岁。第七管区海上保安部的人马上进行搜索，可是没找到遗体，被视为海难事故。
原来这是伪装的海难，西崎因为有负债，所以想到诈取保险金，才装死。他把船弄翻后就到广岛去，在市内一家包住的柏青哥店工作。但是他可能是生性脾气不好，不到一个月就和其他工作人员起了冲突，被革职了。他马上到另一家柏青哥店去上班，这次又很自豪地告诉其他工作人员说，他原来是一个已经死了的船长。这些话不久传到老板耳中，老板也因为想惹麻烦就把他解雇了。西崎只好移到下关去租房，暂时没有任何行动。

这段期间媒体新闻一直报导翻船的事件，连照片都登出来了，西崎才发觉到事态的严重。为了可以自由外出，他决定去整形。
他拜托他的共犯也就是他的妻子帮他找医院，把他额头上的痣和右眼下的痣切除，又戴了假发。因为长时间没外出，晒黑的皮肤也褪了色，乍看之下看不出是西崎（至少他本人认为）。
之后他便乖乖地生活，可是已经太晚了，第七管区海上保安部已接到消息说西崎还活着。调查官查了他妻子的户头有好几次都汇钱去广岛，又查出西崎的父亲是广岛人，于是就跟踪他妻子。果然，他妻子去了广岛，就在他妻子找到他时把他逮捕了。（《日本体育》1993 年 12 月 25 日）

【建议】
这个人都已经装死了，行为还不收敛，这就很不应该了。还有，连去整形也只把痣点掉，这有什么意义。而且说实在的，有没有痣看起来是不会差很多的。就像职棒巨人队的桑田投手，就算把脸上的痣全部点掉，桑田投手还是桑田投手，不会看不出来的。

●用假名去改变轮廓●
听整形外科的人说，想要让别人认不出自己最好的方法是改变脸的轮廓。如果无法接受改变轮廓的人也可以整形眼睛或鼻子。这样看起来就差蛮多的，在街上碰到也不会被认出来。
大塚整形外科的人说，为了逃亡而整形的人不少，所以警察也常来调查。而且，在门诊的阶段就有人会坦白的说要整个脸都改变。最近有个“银座的服务员欺诈后整形逃亡”的事件，警方便开始搜查。结果，虽然是用假名去整形，但是由手术日期及年龄，就找到了那个人的病历卡。
不过，因为这是逃犯才这样，一般病历卡是不会公开的，所以大家可以放心，就算失踪者的家庭知道你在哪家医院整形，医院方面也不会公开的。而且，整形本来就不可以使用健康保险，所以你要用怎么样的假名都不可能被发现，再加上很多人都以假名来做整形手术，失踪者也可安心了。

●价钱依情况而定●
我想各位比较想知道价钱方面的事，不过基本上是依情况而定，每个人需要不同，价钱也不一定，如果是轮廓整形的话，大概一百万至一百五十万日元之间割双眼皮或隆鼻之类的话，大约二十万日元左右。如果预算不多的话就选择这个好了。
再来是顺序方面，先美容外科门诊后，改天再动手术。手术后需要住院一个礼拜至一个月，再加上复诊大约要三个月以上。
就拿刚才那位船长的例子来说，他已经拿到了一亿二千万日元的保险金，所以资金方面一定没问题。他只要改变轮廓，就不用戴假发了。
整形结束后，要失踪时别忘了把以前的照片都丢掉。还有，虽然外形变了，可是内在还是一样，所以要当心言行举止。要是因为以前的一点小动作被发现的话，就太可惜了。
除非是有人知道你整形，不然绝不会有人专程到医院去找。如果可以准备多一点资金，再加上其他一些失踪方法，一定可以掩饰得很好。可是那位船长在整形前就闹出了一大堆问题。首先就在第一个工作的地方跟别人吵架。失踪中要避开所有麻烦事是原则之一。在第二个工作的地方还告诉别人他的伪装遇难事件，这根本不在话下，而且失踪地居然还父亲的出身地，还在附近光明正大的提款，像这么粗心的失踪者倒是很少见。
这个事件告诉大家就算整形，但不遵守失踪者的原则就是这样的下场。

…………假装丧失记忆…………

【典型事件 1】●警官的妻子丧失记忆

1990 年 7 月二十五日，住在东京都文京区的筱原纯子（假名）突然不见了。她的先生筱原幸二（假名）是警视厅交通总务课的警察，所以马上报案了。
纯子大约晚上九点多说要去买香烟，骑着脚踏车出门后就不再回来了。隔天幸二和朋友一起在附近找纯子时，发现了纯的脚踏车，脚踏车旁有一只拖鞋和钱包。
警方认为有可能是事故，也有可能是离家出走。搜查了两个礼拜没有新的线索，也没有接到任何联络。于是警方决定公开搜查，发布纯子的照片征求线索。隔天就收到长野县警的联络，说在长野县的树木里找到一名女性很像纯子。幸二马上赶到长野，确认了那名女性确实是他的妻子。
纯子被发现时，只说在山上走了三天左右，其他的一概不知，看来是丧失记忆了，手腕的地方有一道像自杀的伤口。
纯子的失踪原因到现在还不知道。（《周刊新潮》1990 年 8 月 30 日号）

【典型事件 2】●丧失记忆两年的男子●
川上圭一（假名）当时 26 岁，和公司的同事 13 个人到新泻县的石地海水浴场去玩，结果游泳时就他一个人不见了。
当地的警察找了五天都没找到任何线索，就中止搜查了。
圭一跟同事说要到另一边的岩石，大约离海岸五十到六十公尺的地方，然后就不见了。衣服还放在旅馆，也就是圭一穿着泳裤不见了。警方虽然中止搜查，可是他的家人，朋友还是继续寻找他，但还是没有找到任何线索，

所以大家都认为圭一可能溺死了。
可是，二年二个月后的某一天，居然接到圭一的电话，他说：
“我现在在那霸市内的饭店，帮我寄钱来，我没有钱了。”
他的家人一时无法相信，就叫圭一的弟弟打电话去确认看看，结果居然真的是他本人。于是他弟弟和父亲就马上赶到冲绳去。
就这样，在冲绳到饭店内圭一和家人见面了。当然家人一直问他这二年到哪里去了，做了些什么。圭一觉得很奇怪，以为他的家人在跟他开玩笑。圭一的记忆里，在新泻遇难到现在才过了两个礼拜而已，这两年两个月的记忆完全不见了。而且圭一被发现时胡子也没有很长，头发也整理得很干净，看起来不像过得很苦的样子。
回到家后，圭一跟警方回去协助调查，可是问什么他都说不知道，只知道他穿着衣服在冲绳的海难，下海时突然恢复记忆了。不过，他本人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在冲绳，为什么会穿着衣服下海去玩。
从被发现时的穿着，还有皮包内一万多日元的现金看来，他一定不知用什么方法在生活，只是具体情形还不清楚。（《每日周刊》1987 年 11 月 8 日号）

【典型事件 3】●发现丧失记忆的模仿艺人●
这件在电视、周刊都曾报道过，所以应该有很多人还记得。
失踪的是模仿乡广美很有名的若人旭。是 1991 年 3 月 3 日的事件。
从前几天开始，若人就带着妻子还有二位朋友到热海旅行。喜欢钓鱼的若人当天也在防波堤上钓鱼。到了傍晚五点左右，他的朋友去找他时，就不见若人了。只看到他的鱼竿、冰箱、帽子掉在石头上。他的朋友以为他掉到海里，所以赶快去报警。马上就有海上保安厅的直升机、巡视船、汗水员展开搜查。
可是在三天后还在搜查时，在离热海二十公里的小田原市内发现了若人。被发现时若人趴倒在地上，被路人发现时虽然有点神智不清，还是拿名片给发现他的路人。
警方请若人回去协助调查时，他说：
“我记得我掉到海里，可是之后两天发生什么事就不记得了。”
“我也不记得自己是个模仿艺人。”
之后若人记起许多事，虽然和协助调查时说的话有点出入，不过，这可能是因为丧失记忆的关系。

“眼睛被蒙起来，用车被载到小田原之后就被丢在那里。”
“掉下海的隔天两点醒来，包着毛毯在一个好像车库的地方。”
“一个四十岁左右的男人救了我。载我上车，在途中就下了车。”
基于他说的这些话，媒体报道又付出了几种说法。最后经医院诊断后是“因遇难而造成的部分记忆丧失”。
现在若人的记忆大部分都恢复了，也开始回到演艺界工作。（《周刊女性》1991 年 3 月 26 日号）

【建议】
以上三个事件都被诊断为丧失记忆。但是还是有很多疑点存在，可见只要硬说自己丧失记忆就可以简单过着了。

●不做精神鉴定●
要判断一个人是否丧失记忆有个方法。就是精神鉴定。这是牵连到某事件时，应当局要求才会进行。精神鉴定需要长时间和一些程序。等结果出来花上好几年都不奇怪。所以这是不可能对一般失忆者实施的。只要你坚持自己丧失记忆，周遭的人就会认为你丧失记忆。
但是，假装失忆对失踪者并没有什么好处。要是被警察找到，就有悲惨的生活等着你呢。

●失败的话就要收容在社会福利收容所中●
警方如果找到失忆者的话，会先找找搜查请求名单，如果不在名单上的话会先把你放在各地区的福利收容所中。警方不能让身份不明的人在外独自生活，要在收容所待到知道身份为止。也就是一旦进了收容所，不恢复记忆的话就出不来了。
但是各地方的自治会好像想法又不同了。各自治会对失忆者没有共通的见解。而且失忆者除了丧失记忆以外完全是个普通的人。只因为丧失记忆就可以
一直把他关在收容所里吗？这不就牵扯到人权问题，这点就有些相互矛盾。
不过，警方和自治会倒有一个共同点。也就是不可能给失忆者一个新的户籍。战后的动乱期有很多身份不明的孤儿，那时就由各收容所做保人给他们一个新的户籍。在现代社会中是不可能的。
何况失忆的人又不多。你看过丧失记忆的人吗？我想大多数的人应该都没在才对。或许有人认为假装失忆在别的地方生活也不错，但听一家有名的精神病院说失忆的临床资料很少。也就是说如果你假装失忆的话就要有心理准备，因为你会变成很特别的人。要是找到这种特别的人通常都会带去警局或医院，那岂不失去了你失踪的意义。
这样就可以知道典型事件 2 的圭一情形是多特殊。有的人说他是不是被利用去当间谍，不过，失踪中做了些什么是真的无法确认。圭一的情形看来，他可能真的丧失记忆，而收容他的人可能也很奇怪，要不然就是那个人很讨厌警察。除了这个事件以外的“丧失记忆”事件，都是被发现时用这个理由来搪塞的性较高。至少我本人是这么认为的。

…………出家…………

【典型事件 1】●耶稣的方舟●

事件的起因是登在“妇人公论”1980 年 1 月号里的一则叫“千石耶稣，还我女儿”报道而起的。那是由一名离家女性的母亲写的，这篇报道中写了许多刺激性的句子。例如，“十几个女性围着男人共同生活”、“潜伏在没有窗子的建筑物时”等等。

但是此时“耶稣的方舟”的成员已人东京国分寺的据点失踪了。所以无法采访到他们本人，因此对“方舟”的攻击就越来越厉害了。

“耶稣的方舟”的成员离开东京的日期为 1968 年 5 月。此时他们持有现金 2500 万日元。他们就这样辗转去了大阪。冈山、神户等等十五个地方。

这时男性会以假名到百货公司做宣传的工作或做工人，可是这样工作赚来的钱还是追不上二十六名成员生活费及交通费。同年 12 月，他们抵达福冈时身上只剩下六十万日元不到的现金了。有十个人的驾照过期，就剩三个人有，可是没有人有居民卡所以也无法工作，于是便开始在家里不出门。

这时，女性成员不顾千石耶稣的反对开去酒店当服务生，可能因为她们初入本行，客人觉得很新鲜，所以还蛮讨客人欢心，终于她们开了一家自己的店。

不久，千石耶稣因胸口疼而晕倒，因此被警方发现。有提出搜查的成员都带回家。但结果还是不起诉，成员们还是又回到千石耶稣的身边去了。

【建议】

●躲入集团里●

或许有些人会认为失踪者组织成一个集团一起去流浪的事件很罕见，只要读过圣经就知道，在宗教的世界里这是很普通的。现在“耶稣的方舟”还是在福冈活动，他们开的店也继续在营业。1993 的年末，也完成了信徒和千石耶稣要一起生活的“耶稣之家”。每天一定有两个小时是圣经研究会的时间。可见他们的信念有多坚强。

并不是只有“耶稣的方舟”才如此，全国有很多寺庙、修道院在修行中都会照顾你的饮食起居（当然是要有信仰的人才可以）。

例如，只要在北海道的特拉比斯修道院洗礼的女性，就可以在此生活一辈子。金泽的大乘寺，只要打电话去说你想出家就会让你去修行。可能会有一些规矩，例如要早起，不可结婚等约束，只要习惯就行了。相信在各位读者的周围也有许多这种地方，不妨去找看看。

………………买户籍…………

【典型事件 1】●和间谍同居了十年的女性●

有位女性和一名男子同居了十年居然不知道他是间谍。以下称此女性为 S 小姐。

S 小姐在丈夫死后，带着三个小孩开始工作。不过，幸好领了一笔不少的保险金所以生活并不算差。在 1970 年的六月，有一位叫“松田忠男”的男子进来他们公司做临时工，S 小姐便和松田成了好朋友。没多久松田就开始出入 S 小姐的住处，不久他们就开始同居了。S 小姐认为既然都在一起了干脆入户籍好了，可是松田要她再等一等，就这样时间一直过去了。

这段时间又发生一些很奇怪的事。首先是同居没多久后那名男子说自己其实不叫松田，本名叫“小熊和也”。可是过了没多久又说不叫小熊和也，本名是叫“小住建藏”。当然 S 小姐也觉得很奇怪，但又想说他可能有苦衷就没有追问了。

“小住”在同居三年时就开始向 S 小姐拿钱做生意，同居十年这段时间大约一共拿了一千多万日元。结果有一天“小住”开的那家公司的董事长发现他原来是从北韩偷渡来的间谍。之后，S 小姐不用说，再也没有人看过“小住”了。（《现代》1986 年 1 月号）

【建议】

●确实有户籍买卖●

后来盘问被逮捕的董事长，才知道事情的真相。

首先这名男子使用的名字“松田忠男”根本是虚构的。本书中也曾提过，找临时工时履历表可以随便写也不用怕被揭穿。做临时工用“松田”这个名字，到了假日就去找卖户籍给他的人，这时找到的人就是“小熊和也”。

“小熊和也”是实际存在的人。真的“小熊和也”是在山谷工作的劳动者，1972 年时曾经和一位可疑回乡，这位可疑人物应该就是“松田”。小熊的父母记得这位可疑人物来时说：“你儿子到现在为止找的工作都不是很好。不过不用担心，他现在要来我公司上班。所以你儿子的地址最好迁到东京会比较方便，我陪他来办手续的。”

就这样，“松田忠男”取得了“小熊和也”的名义的各种证明书。可是在 1976 年发生了一件很不幸的事。就是真的“小熊和也”生病去世了。

所以这名男子再次寻找卖户籍给他的人。这次找到的就是“小住建藏”。“小住建藏”也是在山谷工作了二十几年，1980 年左右就再也没有人看过他了。

警方调查结果，原来这名男子姓“朴”是北韩的间谍。“朴”买户籍时会注意五个要点。也可以给读者做个参考。

1 未婚，没有什么朋友、亲戚

2 没有前科

3 没有鱼竿户头
4 没有负债
5 长时间不见也不奇怪的人

失踪中如果遇到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可以问问看他愿不愿意把户籍卖给你。行情大约是三十万日元左右。这应该比你自己伪造身份证明要来得好。

●美国天才 hacker 的失踪●
我把失踪方法大致介绍完毕了。可是失踪的方法很多，我想应该也有人用我没有想到的方法失踪。在美国就发生过这样一个事件。

1987 年，住在加州的比尔·兰德雷斯（21 岁）突然不见了。
一起打电脑的朋友洗完澡出来，就没有看见兰德雷斯了。
比尔·兰德雷斯以 hacker 成名。十九岁时侵入国防部的 GTE 电脑网络，因不正当使用被判有罪。因此事件成名的兰德雷斯，还出版了一本书叫《computer hacking》。他是位智商高达 163 的天才青年。
兰德雷斯在房里留下一封长达八张的信。“我的计划是在 22 岁生日时自杀，这就表示在 22 年间就肯定了人生没有活下去的价值。”
如果只写这些的话，可判断为遗书，问题是最后几个句子：
“写到这里，我决定改变我的计划。我要用我所剩的钱，把人生变的更有意义。如果顺利的话，应该没有人能认出我。如果失败的话，应该就会传出我死去的消息。”（《NEWS WEEK》1987 年 1 月 19 日号）
不知是不是天才 hacker 在开玩笑，还是真的有什么涵义。兰德雷斯消踪匿迹六年了，到现在还没有他的消息。

关于失踪宣判

要消除一个人的户籍，一定要确认当事者已否认死亡。然而，要确当事者死亡，必须要有本人的尸体，也就是说失踪者在户籍上永远是活着。
因此，困扰的就是失踪者的家人。
只要没有确认本人死亡，无论失踪一百年、二百年都无法继承财产，也无法领取保险金。还要和少人一样缴居民税。
而配偶就算喜欢别人也无法再婚。为了解除这些困扰，日本法律设了一个失踪宣判制度，也就是在法律上认定死亡的制度。（申请失踪宣判并非义务，如果不需要可以不申请。）
日本法律规定的失踪分二个种类。意外事故、事件的“危险失踪”和此外的“普通失踪”。在本书介绍的方法中，除了伪装海难事故失踪外，其他都为普通失踪。
看到这里，或许会有读者认为这些与失踪者无关。但我认为知道失踪中，自己受到什么样的待遇是有好处的。这些说明一下普通时，申请失踪宣判的方法。
首先要知道，普通失踪要七年以上没有消息才可申请失踪宣判（危难失踪的话只要一年以上）。而且，可申请失踪宣判的人只有“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也就财产继承人、妻子、丈夫、子女等。不是可以随便申请的。
利害关系人只要填好指定表格，到附近的法院申请就可以。不委托律师的话，只需要费用三千五百日元左右。
接受申请的法院会调查失踪者是否七年（危难失踪的话是一年）以来都没有消息，然后依案件来宣判。危难失踪大约要二三个月，普通失踪要八个月左右就会宣判，法律上认定失踪者已死亡。一旦宣判承认死亡后，再来就和一般死亡一样。可以开始继承遗产。
不过有关离婚方面就采取稍微宽松的对策。如果你的配偶擅自失踪的话，对于另一半来说七年实在太长了，或许政府认为一心等等配偶归来实在太可怜了，所以日本民法 770 条第三项规定配偶三年以上下落不明的话可离婚。也就是说假如你失踪三年以上再回去，你的配偶有可能已经跟你离婚了。
看到这里或许有的读者会想，要是失踪宣判后本人回来了怎么办。为了这种情形发生，可以申请取消失踪宣判。
手续也非常简单，只要本人或家人到法院去申请，证明失踪者原来还活着就可以了。费用只要二千日元左右。
就这样基本上你的身份、财产就可回到和失踪前一样。只不过，并不是全部都可以恢复原状。就拿刚才的例子来说，如果你的配偶已经办了离婚手续和别人结婚的话，再婚还是被承认。也就是无法和你恢复以前的婚姻关系。
关于遗产继承也相同。失踪回来后如果发现你的遗产被瓜分了，也无法再取回。这样看起来，失踪宣判对失踪者好像没有一点好处，唯一的好处是“大家都认为你死就不会再找你”这点精神上的解放感而已。这个制度本来就是为了失踪者的家人而设的。对失踪者来说当然没什么好处。

●失踪七年以上就有可能已申请了失踪宣判
●三年以上就有可能已经被离婚了
●可以取消失踪宣判

只要记住以上三点就可以了。以后就可以不必担心被你撇下的家人，好好地过你的失踪生活了。

尾声

有人说从80年代后半开始，到进入90年代，已变成了“假面具”的时代。
隐藏自己的本性而生活，也变成了理所当然。
就拿不良少年来说好了。十年前的不良少年，不论是善是恶，立场都很明确。现在不只是不良少年，大部分的人都变成流行的“中立”，所以看现在十几岁的年轻人根本无法判断是不是不良少年。他们已经不知不觉的戴着面具来保护自己。
听说现在的人在不同的场合就扮演不同的角色，但是“人”并没有厉害到可以同时扮演不同的角色。
在公司一个角色、在家一个角色、学校、补习班，看来在每个地方好像都扮演着不同的角色，但是以后一定会带来不便。以前我听人这么说过“学校的同学跟补习班的朋友不能碰面，真的好累，都不知道哪一个是真的自己了”。说这番话的少年才十岁而已。
“电话秘书”、“电台Q2”、“电话俱乐部”、“电脑通讯”等等这些最大的魅力就是没人知道你是谁，可以戴上假面具。这可以说是疑似体验、幻想现实体验，好像在现实世界但又无法证明是现实世界的感觉。
小孩或大人哪天突然回顾自己，发现自己过得如果迷糊但又改变不了时，就会想要逃避。但是重新开始的机会很多。你现在的状态不论是好是坏，都不是你一个人的力量造成的。当然你生长的环境也有关系，但是影响你的个性，行动最大的是你的朋友，以及到现在为止认识的人。
与人相识，互相交换想法、吸收新的想法，才会有现在的你的想法。
人在活下去的过程中，会遇到很多需要选择的时候。例如你想要去玩。在这一瞬间就产生了许多选择，就像是一个人去还是找人去、去哪里、几点去等等都必须去选择。去玩就会有新的认识。有可能找到人生的伴侣然后结婚，也有可能受了电影里的医生的影响而立场要当医生，也有可能被星探找去拍三级片，都有可能。有的人以一句“命运”就把这一切诠释掉了。
走路时要靠右或靠左这也是在选择，也就是我们每天不知不觉地在任何场合任何时间都在选择，并因这些选择逐渐地改变自己。平常我们选学校选公司等等这种大选择是有意识地去考虑后才决定，没有人会去烦恼小的选择。但是，不知不觉地做的选择和考虑后做的选择都一样会影响你。
也就是说，不知不觉的也好，考虑过的也好，选择下来的结果就是现在你的状态。换句话说，如果你不是故意让自己走上现在走的这条路的话，你就是可能以有意识的行动来突破你的现状，这就是本书的主题——“失踪”。
要改变别人对你根深蒂固的够不够确实不容易。我想大家也知道这件事。所以就算有的人认为“现在的我不是我”，但又会想“哪天我要让大家刮目相看”，然后忍耐现状地活下去。想要突破现状或对自己有猜疑心，我想不论不什么人都会有这种想法，只是有的人强，有的人弱而已。
拘束着你的籍贯、名字、兄弟姊妹、父母、朋友、公司、学校等，只要你有那个心，就可以轻易地断绝。你知道你的立场是多么不明确，你就像是站在快崩溃的砂土堆上，这就是你现在的立场。
人的评价可以简单地改变，不过总是由好变坏。一旦给别人坏的印象，想再变好就很困难了。有人说一旦被看死了就很难翻身，这是真的。但是千万不可放弃，既然被看死了就脱胎换骨咯，这就是本书一直强调的!
人生想要重新开始的机会很多，而且没有年龄限制。不论是十几岁、三十几岁、六十几岁，就算是一百岁也可以重要开始，这点希望你们别忘记。然后，无论你体验了什么样的事都可以成为自己经验的一部分。不要去害怕结果如何，一定要去行动。到没有人认识你的地方去扮演你最喜欢的角色，我相信有一天你会找到真正的自己。
不必去担心什么。很多人都是一直重复着小小的失踪在生活的。
最后在此感谢协助欠采访的大家，以及给我意见的人。
还有，陪我写完本书的编辑北尾修一先生、落合美砂小姐，真的谢谢你们。

译者简介
苏琳贞。民国六十一年出生于高雄市。十一岁时赴日本求学。毕业于日本千叶县的丽泽大学外国语学总中国语学科。

2009年11月13日17:59:01
●●●●●●●●●●●●●●●●●●●●●●●●●●●